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 (秉扬科技) 第 60872 号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 ·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 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声明 - 6 -

第二部分 正 文 - 8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8 -

 二、 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4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37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 39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40 -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7 -

 七、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 69 -

 八、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 69 -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70 -

 十、 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 - 76 -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77 -

 十二、 结论意见 - 77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 律意见书

致：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秉扬科技”)委托,担任秉扬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秉扬科技、上市公司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行股份、标的公司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知行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知行有限

中国·成都市 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5656



知行有限	指	四川知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知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张楠楠、刘永伟等 43 名知行股份股东
业绩承诺方	指	张楠楠、刘永伟、黄振英、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1%股份
环天良知	指	眉山环天良知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投新材料	指	眉山天投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视高基地、东部新城基地运营主体
天投集采	指	眉山天投集采物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眉州天投建工有限公司）
环天市政	指	四川环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南航空港	指	西南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一再生	指	合一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水润天府	指	水润天府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堂基地运营主体
海南良知	指	海南良知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定安基地运营主体
眉山金戈	指	眉山金戈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龙基地运营主体
剑门雄关	指	四川剑门雄关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知行新材料	指	海南知行良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成都知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海南知行	指	海南知行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陵水基地运营主体
西安新材料	指	西安未来道路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成都市 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5656



广东知行	指	广东知行良知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新材料	指	广东未来行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知行	指	四川知行良知物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知行集采	指	知行集采物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良知	指	重庆良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良知	指	四川良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宾金砂	指	宜宾金砂低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基地运营主体
达州知行	指	达州知行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基地运营主体
乐山良知	指	乐山良知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良知循环	指	四川良知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定安秦直道	指	定安秦直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知行伯乐	指	知行伯乐（四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良知循环（宜宾）	指	良知循环科技（宜宾）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蜀都路博仕	指	蜀都路博仕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眉山路博仕	指	眉山路博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知行良知人工智能	指	知行良知人工智能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知行岭南	指	知行岭南新材料技术（四川）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國際循環	指	國際循環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拉快跑	指	四川多拉快跑运输有限公司
绿色基金	指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成都市 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5656



知行企管	指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六	指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子鼎兴	指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智科	指	常德瑞达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兴交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交环保	指	成都中交环保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各生产基地	指	青龙基地、金堂基地、视高基地、东部新城基地、定安基地、宜宾基地、陵水基地、达州基地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楠楠、刘永伟等 4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知行股份 99.51%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事项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5 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日期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止
《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楠楠、刘永伟、黄振英、

中国·成都市 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5656



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4212 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2786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421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 1399 号）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 5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

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确认文件做出判断。

5.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如下保证，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具体为，秉扬科技拟向张楠楠、刘永伟等 4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9.51%股份，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1%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楠楠、刘永伟等 43 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知行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487.4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估值为 70,000.00 万元。

3.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 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张楠楠	知行股份 56.2480%股份	-	39,373.61	39,373.61
2	黄振英	知行股份 8.0650%股份	-	5,645.53	5,645.53
3	绿色基金	知行股份 6.2605%股份	1,752.94	2,629.41	4,382.35
4	吴云虎	知行股份 4.3332%股份	909.98	2,123.28	3,033.26
5	刘永伟	知行股份 3.9824%股份	-	2,787.70	2,787.70
6	交子鼎兴	知行股份 3.7146%股份	1,040.08	1,560.12	2,600.19
7	知行企管	知行股份 3.5353%股份	2,474.74	-	2,474.74
8	知行六	知行股份 3.4633%股份	727.30	1,697.03	2,424.33
9	瑞达智科	知行股份 2.2538%股份	473.29	1,104.35	1,577.65
10	开源证券	知行股份 1.1102%股份	-	777.14	777.14
11	王庆	知行股份 1.0804%股份	226.88	529.39	756.27
12	饶红琼	知行股份 1.0284%股份	215.96	503.90	719.85
13	孙晓念	知行股份 0.7246%股份	152.17	355.07	507.24
14	范洪杰	知行股份 0.7118%股份	149.48	348.79	498.27
15	鲁悦	知行股份 0.5565%股份	155.82	233.73	389.54
16	朱治强	知行股份 0.5259%股份	110.44	257.68	368.1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7	李正元	知行股份 0.3591%股份	75.41	175.96	251.37
18	周开茂	知行股份 0.2609%股份	-	182.60	182.60
19	孙玖青	知行股份 0.2087%股份	43.82	102.25	146.08
20	唐茜	知行股份 0.2087%股份	43.82	102.25	146.08
21	冯瓿	知行股份 0.1669%股份	35.06	81.80	116.86
22	许昌龙	知行股份 0.1058%股份	22.21	51.83	74.04
23	何敏	知行股份 0.1053%股份	-	73.68	73.68
24	姜涛	知行股份 0.1043%股份	21.91	51.13	73.04
25	高华斌	知行股份 0.1043%股份	21.91	51.13	73.04
26	罗江涛	知行股份 0.0835%股份	17.53	40.90	58.43
27	崔晓琳	知行股份 0.0835%股份	17.53	40.90	58.43
28	仇凤梧	知行股份 0.0495%股份	10.40	24.26	34.66
29	鼎兴交子	知行股份 0.0241%股份	6.76	10.14	16.90
30	张涛	知行股份 0.0069%股份	4.85	-	4.85
31	周武	知行股份 0.0119%股份	2.51	5.85	8.36
32	邓杰财	知行股份 0.0113%股份	2.38	5.55	7.93
33	丁光艳	知行股份 0.0053%股份	3.68	-	3.68
34	郭启航	知行股份 0.0050%股份	-	3.51	3.51
35	胡蓐文	知行股份 0.0016%股份	1.11	-	1.1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36	李文艳	知行股份 0.0016%股份	1.11	-	1.11
37	张敏	知行股份 0.0015%股份	1.05	-	1.05
38	王海燕	知行股份 0.0014%股份	1.00	-	1.00
39	叶德军	知行股份 0.0012%股份	0.82	-	0.82
40	温乃盟	知行股份 0.0010%股份	0.70	-	0.70
41	邸晓娟	知行股份 0.0005%股份	0.34	-	0.34
42	马金毅	知行股份 0.0003%股份	0.18	-	0.18
43	王兆杰	知行股份 0.0001%股份	0.06	-	0.06
合计			8,725.22	60,930.47	69,655.69

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秉扬科技在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的现金交易对价, 在交易对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九十日内, 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的, 不影响秉扬科技按期足额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 秉扬科技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60,930.4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楠楠、黄振英等 31 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该等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秉扬科技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秉扬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秉扬科技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3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秉扬科技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认购对象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不足 1 股的，认购对象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秉扬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秉扬科技股东会决议内容为准。

(5) 锁定期

认购对象承诺自取得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秉扬科技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秉扬科技股份。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对象取得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秉扬科技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结束后，认购对象所持对价股份，如因秉扬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秉扬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认购对象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对象将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别地，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遵守上述限售期/锁定期约定外，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要求，具体为：

①自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首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净利润，在不违反交易文件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可在首年相应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锁各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注：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对价股份不受此限，下同）；

②自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已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在不违反交易文件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可于第二年相应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锁各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③自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已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在不违反交易文件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可于第三年相应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锁各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2%；

④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当期业绩的全部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的回购注销或/及现金补偿的支付）后，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方完成该等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业绩承诺方当期剩余股份（即当期应予解锁部分中扣除已用于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后的剩余部分，如有）的解除限售手续。

在锁定期届满之前，业绩承诺方可将其所持尚在锁定期内的对价股份质押给标的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或贷款的金融机构，用于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融资提供担保，该等质押行为不视为违反锁定期约定，亦不视为逃避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应配合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除前述质押情形外，业绩承诺方不得对其所持尚在锁定期内的对价股份设置其他质押或权利限制，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补偿义务。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i）上市公司逾期支付现金对价超过 90 日；（ii）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或拖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超过 90 日，则本条约定的延长锁定安排的时限相应调减。

业绩承诺方因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或处分限制安排。

如监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的，各方应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业绩承诺方确认上述约定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

并愿意为上述约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约定，业绩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承诺方在股份锁定未解除期间、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足额兑现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违规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其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相关业绩承诺方未将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的，由上市公司追偿。

4. 业绩承诺、减值测试补偿、应收款项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①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金额

若本次交易于 2026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内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6,7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于 2027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内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6,0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3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且若当期存在债务重组损失，当期债务重组损失抵减当期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后的净损失不得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②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整体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予以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被冻结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等导致所持上市公司可处置股份不足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情形的，则由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满时的期末减值额（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金额作为基础实施的减值）大于减值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应补偿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

偿股份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③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被冻结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等导致所持上市公司可处置股份不足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情形的，则由业绩承诺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减值测试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基于减值补偿实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应收款项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应收款项承诺

截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收回的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净额应不低于 95%。

为保障应收款项回收质量，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应收款项”应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并加上标的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以以房抵债方式获偿的债权金额（如有）；“应收款项净额”是指截至上述对应时点（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扣减截至上述对应时点（2029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坏账准备后的金额。

②应收款项补偿义务

如果截至上述对应时点（203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应收款项净额（标的公司将抵债房产处置后实际收回的货币资金金额方可计入实际已收回的应收款项净额）低于 95%，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补偿。

截至上述对应时点（203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净额中，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应收款项净额的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结果确定。

出现应收款项补偿事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需对全部应收款项补偿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应收款项补偿金额

如果出现应收款项补偿事件，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当补偿的应收款项补偿现金金额：

应收款项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上述对应时点（202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净额 × 95% - 截至上述对应时点（203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款项净额的金额。

④应收款项补偿的实施

标的公司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净额回收的补偿安排：标的公司应当进行核销的应收款项净额累计超过标的公司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净额 5% 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实时（即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核销后的 10 日内）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并由相应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多退少补）；即便有前述约定，若标的公司截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回的应收款项未达到 95% 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满且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并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补偿。

在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全部应收款项补偿义务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将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将对应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含对应的抵债房产）转让给业绩承诺方，由此产生的税费均由业绩承诺方承担。

（4）业绩承诺补偿、减值补偿及应收款项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另需补偿的金额、应收款项补偿金额和因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的业绩应补偿的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派发的现金股利、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业绩承诺各方对其中的任何一方应向上市公司履行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全部届满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同意标的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要求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奖励给标

的公司截止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末标的公司仍在职的管理层或核心人员(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 超额业绩奖励分两期发放。

(2) 第一期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60% $\times$ 65% $\times$ 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应收款项回款率的平均值。

(3) 第二期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40% $\times$ 65% $\times$ 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应收款项回款率。

(4) 应收款项的回款率=当年内所回收上一年末应收款项额/上一年末应收款项总额。两期超额业绩奖励累计数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方案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在提前征求公司意见并进行相应完善后,方可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情况的审核报告后 60 日内,向奖励对象支付第一期超额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向奖励对象支付第二期超额业绩奖励。获得超额奖励的对象收取相关奖励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且标的公司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除非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因上述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则在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金额以及超额业绩奖励情况和金额时,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均不做变更。

6. 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损益为过渡期损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知行股份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如标的公司存在亏损,则业绩承诺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方按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就过渡期亏损承担的补偿责任,与其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承担的补偿责任合并计算,累计以其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8. 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批准注册文件后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合理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件。

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售义务的(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应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应在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秉扬科技名下,且在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60日内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所持的负有限售义务的标的公司股份(如涉及),应全部变更登记至秉扬科技名下,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决议自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三)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2.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不足 1 股的，认购对象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发行认购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	10,300.00	51.50%

	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9,700.00	48.50%
合计		20,000.00	100.00%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 本次交易的性质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知行股份99.51%股份。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均超过50%，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a)	交易作价 (b)	指标选取 (c) = (a) (b) 孰高值	上市公司 (d)	指标占比 (c) / (d)
资产总额	133,296.38	69,655.69	133,296.38	98,144.72	135.82%
资产净额	40,156.63	69,655.69	69,655.69	61,771.95	112.76%
营业收入	68,713.61	-	68,713.61	52,724.36	130.33%

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5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5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荣、桑红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樊荣、桑红梅。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已依法公示 2024、2025 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496067417

住所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樊荣
注册资本	17216.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生物化工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销售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建材；永磁铁氧体、稀土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陶粒支撑剂、石英砂支撑剂、覆膜陶粒支撑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秉扬科技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樊荣	80,442,720	46.72
桑红梅	40,690,880	23.64
罗锦	1,036,000	0.60
王秀琴	493,137	0.29
廖利	481,500	0.28
张红娟	400,000	0.23
曾达夫	394,542	0.23
律师	380,615	0.22
徐鹏	376,701	0.22
樊书岑	367,240	0.21
合计	125,063,335	72.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

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43 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7 位，自然人股东 36 位。

根据知行股份 2026 年 9 月 18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知行股份 99.5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交易对方

根据各自然人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证明及股东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参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楠楠	女	中国	否
2	黄振英	女	中国	否
3	吴云虎	男	中国	否
4	刘永伟	男	中国	否
5	王庆	男	中国	否
6	饶红琼	女	中国	否
7	孙晓念	女	中国	否
8	范洪杰	男	中国	否
9	鲁悦	女	中国	否
10	朱治强	男	中国	否
11	李正元	女	中国	否
12	周开茂	男	中国	否
13	唐茜	女	中国	否
14	孙玖青	女	中国	否

15	冯瓿	男	中国	否
16	何敏	女	中国	否
17	高华斌	男	中国	否
18	姜涛	男	中国	否
19	崔晓琳	女	中国	否
20	罗江涛	男	中国	否
21	许昌龙	男	中国	否
22	仇凤梧	男	中国	否
23	张涛	男	中国	否
24	周武	男	中国	否
25	邓杰财	男	中国	否
26	丁光艳	女	中国	否
27	郭启航	男	中国	否
28	胡霁文	女	中国	否
29	李文艳	女	中国	否
30	张敏	女	中国	否
31	王海燕	女	中国	否
32	叶德军	男	中国	否
33	温乃盟	男	中国	否
34	马金毅	女	中国	否
35	王兆杰	男	中国	否
36	邸晓娟	女	中国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绿色基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s://gs.amac.org.cn/>），截至报告期末，绿色基金已依法公示 2024、2025 年

度报告。

绿色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G150，其基金管理人为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927。绿色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30
出资额	401,0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C52ANN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绿色基金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7.40%
2	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4.94%
3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4.94%
4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11.72%
5	四川聚信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20.00	1.00%
合计			401,02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绿色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基金备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交子鼎兴《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s://gs.amac.org.cn/>），截至报告期末，交子鼎兴已依法公示 2024、2025 年度报告。

交子鼎兴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ABX30，其管理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交子鼎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10-31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17U1B8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交子鼎兴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40.00%
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子鼎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基金备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知行企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知行企管已依法公示 2024、2025 年度报告。知行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11-16
出资额	1,617.9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伟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 2 栋 1 单元 12 层 12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JGC8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知行企管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楠楠	有限合伙人	1,440.00	89.00%
2	刘永伟	普通合伙人	160.00	9.89%
3	宁波知行良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96	1.11%
合计			1,617.96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知行企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知行六《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知行六已依法公示 2024、2025 年度报告。知行六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2-06
出资额	505.661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薄卫娟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百草路 366 号萃峰国际 1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H9G1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知行六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永亮	有限合伙人	230.12	45.51%
2	刘永伟	有限合伙人	176.39	34.88%
3	高俊	有限合伙人	81.65	16.15%
4	秦嫦娥	有限合伙人	11.50	2.27%
5	易雪梅	有限合伙人	5.75	1.14%
6	薄卫娟	普通合伙人	0.25	0.05%
合计			505.66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知行六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

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常德瑞达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瑞达智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s://gs.amac.org.cn/>），截至报告期末，瑞达智科已依法公示 2024、2025 年度报告。

瑞达智科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M855，其管理人为成都盈创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达智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瑞达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4-12
出资额	8,313.02127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盈创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C 栋 02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7M3UG77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达智科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71.46	99.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成都盈创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1.57	0.50%
合计			8,313.02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达智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办理基金备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开源证券《营业执照》、章程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开源证券已依法公示 2024、2025 年度报告，开源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4-02-21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开源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3	58.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3.79%
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	11.35%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9	5.37%
5	其他股东	49,305.55	10.69%
合计		461,374.58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鼎兴交子《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鼎兴交子已依法公示 2024、2025 年度报告。鼎兴交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8-23
出资额	5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茜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501 室 C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W1QQK3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鼎兴交子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伟君	有限合伙人	80.00	15.38%
2	曾博伟	有限合伙人	80.00	15.38%
3	陈为	有限合伙人	80.00	15.38%
4	周茜茜	普通合伙人	80.00	15.38%
5	李广	有限合伙人	80.00	15.38%
6	易浩	有限合伙人	40.00	7.69%
7	秦放	有限合伙人	40.00	7.69%
8	王传允	有限合伙人	40.00	7.69%
合计			52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兴交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的股东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43 名。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等最终持有人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标准	股东人数计算
1	绿色基金	经备案私募基金	1
2	交子鼎兴	经备案私募基金	1
3	知行企管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3-1	张楠楠	自然人	1
3-2	刘永伟	自然人	1
3-3	宁波知行良知企	合伙企业，继续穿透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1	张楠楠	自然人	重复计算, 剔除
3-3-2	刘永伟	自然人	重复计算, 剔除
4	知行六	合伙企业, 继续穿透	-
4-1	牛永亮	自然人	1
4-2	刘永伟	自然人	重复计算, 剔除
4-3	高俊	自然人	1
4-4	秦嫦娥	自然人	1
4-5	易雪梅	自然人	1
4-6	薄卫娟	自然人	1
5	瑞达智科	经备案私募基金	1
6	开源证券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7	鼎兴交子	合伙企业, 继续穿透	-
7-1	冷伟君	自然人	1
7-2	曾博伟	自然人	1
7-3	陈为	自然人	1
7-4	周茜茜	自然人	1
7-5	李广	自然人	1
7-6	易浩	自然人	1
7-7	秦放	自然人	1
7-8	王传允	自然人	1

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合计人数	19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6 月 22 日，秉扬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收购有关议案。同日，秉扬科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9月30日,秉扬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秉扬科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7 名机构股东及 36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机构股东已履行内部决策或审批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不涉及标的公司批准和授权。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 本次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 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申请；
- (4)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或备案（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在取得前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定义、本次交易、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人员安置、双方之声明和保证、保密、不可抗力、税费、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生效、变更和终止、其他条款等事宜。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与张楠楠、刘永伟、黄振英、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补充约定, 包括定义、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和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的方式、减值测试补偿、业绩补偿的实施、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应收款项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其他等事宜。

(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与张楠楠、刘永伟、黄振英、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荣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补充约定, 包括标的公司治理及管理权保障、上市公司资金支持、标的公司融资安排及担保支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股权激励、不可撤销的承诺、其他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 并自以下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知行股份 99.51%股权, 知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知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知行股份《营业执照》、章程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已依法公示 2024、2025 年度报告，知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2273709N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28 栋 1 单元 5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伟
注册资本	11979.879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知行股份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4 月，知行有限设立

2011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

第 0028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四川知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黄振英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罗永凤为公司监事；聘任黄振英为公司经理。

2011 年 4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知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振英	450.00	0.00	货币	90.00
2	罗永凤	5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	500.00	0.00	-	100.00

(2) 2011 年 6 月，实收资本到位

2011 年 6 月 23 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到位，其中，黄振英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罗永凤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3 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1]第 Y-06-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知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黄振英实缴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罗永凤实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知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黄振英	450.00	货币	90.00
2	罗永凤	5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合计	-	500.00	-	100.00

根据 2011 年 4 月 10 日，黄振英、罗永凤与张楠楠分别签署的《股份代持股协议》，黄振英持有的知行有限 90% 股权、罗永凤持有的知行有限 10% 股权均系代张楠楠持有。

(3)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14 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黄振英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3 年 5 月 14 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信验[2013] 字 E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知行有限已收到股东黄振英缴纳货币增资 7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知行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知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黄振英	1,150.00	货币	95.83
2	罗永凤	50.00	货币	4.17
合计		1,200.00	-	100

根据黄振英与张楠楠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张楠楠拟对知行有限增资 700.00 万元，由黄振英代其持有知行有限的股权比例提升为 95.83%。

(4) 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3 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知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100 万元，新增 1,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罗永凤以实物出资。

2013年6月3日，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衡资评报字[2013]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出资的实物为2013年2月26日购进的一套“循环再生环保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27日，以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为100%，评估价值为2,000万元，以技术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为97%，评估价值为1,940万元。

2013年6月13日，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金会验报字[2013]第4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3日止，知行有限已收到罗永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00万元，超出40万元计入知行有限资本公积。

2013年6月1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知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货币	实物	
1	黄振英	1,150.00	1,150.00	-	37.10
2	罗永凤	1,950.00	50.00	1,900.00	62.90
合计	-	3,100.00	-		100.00

根据罗永凤与张楠楠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张楠楠拟对知行有限增资1,900.00万元，由罗永凤代其持有知行有限的股权比例提升为62.90%。

罗永凤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未实际交付知行有限，为解决本次出资瑕疵，张楠楠于2016年1月以自有资金1,940.00万元投入知行有限，补足实物出资1,9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项下“（一）知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2、知行股份的历史沿革（7）2016年1月，补足出资”。

（5）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黄振英将其持有的知行有限155万元股权转让给中交环保，黄振英将其持有的知行有限99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楠楠；同意罗永凤将其持有的知行有限 1,9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楠楠。

同日，黄振英与中交环保、黄振英与张楠楠、罗永凤与张楠楠分别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知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货币	实物	
1	张楠楠	2,945.00	1,045.00	1,900.00	95.00%
2	中交环保	155.00	155.00	-	5.00%
合计	-	3,100.00	-		100.00

根据黄振英、罗永凤、张楠楠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转让中罗永凤转让给张楠楠的 62.90%的股权及黄振英转让给张楠楠的 32.10%的股权均系代持还原，还原为张楠楠实际持有；黄振英转让给中交环保的 5.00%股权，系根据张楠楠的指示进行的转让。至此，知行有限的代持已解除。

(6)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成都中交环保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知行有限 155 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交环保与知行企管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知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货币	实物	

1	张楠楠	2,945.00	1,045.00	1,900.00	95.00
2	知行企管	155.00	155.00	-	5.00
合计	-	3,100.00	-		100.00

(7) 2016 年 1 月，补足出资

鉴于，知行有限股东罗永凤于 2013 年 6 月代张楠楠以实物向知行有限增资 1,940 万元（其中 1,9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出资的实物（一套循环再生环保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因故未交付知行有限，存在出资瑕疵。因此，为补正该项出资瑕疵，张楠楠以现金 1,940 万元补足上述出资。

2016 年 2 月 14 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张楠楠以货币 1,940 万元补足知行有限原股东罗永凤于 2013 年 6 月的实物出资 1,940 万元，其中 1,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大信川验字[2016]第 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知行有限已收到张楠楠补足的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 1,940 万元，其中 1,9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为 3,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2 月 15 日，知行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知行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张楠楠	2,945.00	货币	95.00
2	知行企管	155.00	货币	5.00
合计	-	3,100.00	-	100.00

(8)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333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

知行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4-0004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知行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5,928,073.50元。

2016年8月12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307号”《四川知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止2016年6月30日，四川知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6,869.53万元，增值9.01万元，增值率0.13%；总负债评估价值3,267.7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3,601.82万元，增值9.01万元，增值率0.25%。

2016年8月31日，知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35,928,073.50元折合为股本3,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出部分4,928,073.5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9日，知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四川知行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四川知行路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和折股后股份总数等事项的议案》《四川知行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2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川验字[2016]第14-0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知行股份已收到发起人净资产折合股本3,100万元。

2016年9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股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知行股份设立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楠楠	2,945.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知行企管	155.00	5.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	3,100.00	100.00	-

(9) 2017 年 7 月，知行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 年 6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四川知行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60 号），同意知行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7 月 6 日，知行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知行路桥，证券代码：871655。

(10) 2017 年 12 月，知行股份第一次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7 日，知行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知行股份总股本 31,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知行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48,05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1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股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1) 2018 年 1 月，知行股份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知行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知行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90 万元，每股价格为 2.20-2.70 元。

根据《四川知行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652.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1.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刘永伟	334.80	770.04
2	吴云虎	318.00	731.4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合计	652.80	1,501.44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14-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知行股份已收到认购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 15,014,4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 6,52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486,400.00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知行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54,578,000 股。

2018 年 1 月 1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知行股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2) 2021 年 1 月，知行股份第二次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 月 3 日，知行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等议案，同意以知行股份总股本 54,57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知行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103,698,200 股。

2021 年 1 月 21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知行股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3) 2022 年 6 月，知行股份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29 日，知行股份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8.00 元。

根据《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6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21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共青城雅致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2	孙玖青	25.00	200.00
3	唐茜	25.00	200.00
4	姜涛	12.50	100.00
5	何敏	12.50	100.00
6	高华斌	12.50	100.00
合计		212.50	1,700.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14-0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知行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87.50 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完成后，知行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105,823,200 股。

2022 年 6 月 29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知行股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4) 2025 年 4 月，知行股份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知行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4.00 元。

根据《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7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绿色基金	750.00	3,000.00
合计		750.00	3,000.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5]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知行股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知行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113,323,200 股。

2025 年 4 月 25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知行股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5) 2026 年 6 月，知行股份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6 年 2 月 24 日，知行股份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1,111,11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99.50 元，每股价格为 4.50 元。

根据《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4 名，股票发行数量为 6,475,5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140,16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开源证券	133.0000	598.5000
2	鲁悦	66.6667	300.0001
3	交子鼎兴	445.0000	2,002.5000
4	鼎兴交子	2.8925	13.0163
合计		647.5592	2,914.016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6]9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知行股份已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75,592.00 股，发行价格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40,16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40,16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陆佰肆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贰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知行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119,798,792 股。

2026 年 6 月 8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知行股份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所涉特殊权利情况

1. 绿色基金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绿色基金与张楠楠、刘永伟、黄振英签署的《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楠楠、刘永伟、黄振英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信息披露、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股票限售、业绩补偿、回售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特殊权利终止、交割后的责任、过渡期的安排、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2026年9月24日，绿色基金已与张楠楠、刘永伟、黄振英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东享有的信息披露、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股票限售、业绩补偿、回售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特殊权利终止、交割后的责任、过渡期的安排、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自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终止，不予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则绿色基金享有的信息披露、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及股票限售、业绩补偿、回售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现金优先清算权、特殊权利终止、交割后的责任、过渡期的安排、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且自始恢复效力。

2. 开源证券、鲁悦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张楠楠、刘永伟分别与开源证券、鲁悦签订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回售权、特殊权利终止、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2026年9月24日，开源证券、鲁悦分别与张楠楠、刘永伟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东享有的回售权、特殊权利终止、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日立即终止，不予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一致

同意，若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则上述股东享有的回售权、特殊权利终止、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3. 交子鼎兴、鼎兴交子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张楠楠、刘永伟分别与交子鼎兴、鼎兴交子签订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回售权、特殊权利终止、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2026年9月24日，交子鼎兴、鼎兴交子分别已与张楠楠、刘永伟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东享有的回售权、特殊权利终止、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自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终止，不予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或因其他任何原因终止、撤销、失效的，则上述股东享有的回售权、特殊权利终止、违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三) 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知行股份2026年9月18日《限售股份数据表》，交易对方持有知行股份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张楠楠	67,384,449	56.2480
2	黄振英	9,661,827	8.0650
3	刘永伟	4,770,900	3.9824
4	知行企管	4,235,290	3.5353
5	鲁悦	666,667	0.5565
6	邸晓娟	580	0.0005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且后续标的公司按交易进度顺利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知行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知行股份 2026 年 9 月 18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知行股份章程及张楠楠、刘永伟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楠楠和刘永伟夫妇以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71.83%的股份，张楠楠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6.25%的股份，刘永伟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3.98%的股份，黄振英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07%的股份，张楠楠和刘永伟通过知行企管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3.54%的股份。同时，刘永伟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张楠楠为标的公司副董事长，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张楠楠和刘永伟共同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知行股份控股股东为张楠楠，实际控制人为张楠楠、刘永伟。

(五) 主要财产

1. 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档记录、知行股份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及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经核查，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为：①达州知行厂区（达州基地）共计 17,574.11 m²的房屋建筑已办理完规划验收手续；②海南知行厂区（陵水基地）共计 13,804.29 m²的房屋建筑、宜宾金砂厂区（宜宾基地）共计 14,101.93 m²的房屋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已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尚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③天投新材料厂区（视高基地）共计 10,824.71 m²的 2#厂房已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规划验收手续；④水润天府厂区（金堂基地）共计 18,960.18 m²的房屋建筑已办理完成规划验收手续，共计 1,551.89 m²回收堆料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水润天府厂区（金堂基地）回收堆料棚、天投新材料厂区（视高基地）2#厂房的瑕疵事项，存在限期拆除或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①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或金堂基地、视高基地、陵水基地、宜宾基地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知行股份及金堂基地、视高基地、陵水基地、宜宾基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知行股份生产建设与安全环保中心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相关

建筑设施的使用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运营主体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③根据知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如知行股份及/或其子公司因前述事实遭受损失或者因任何行政、民事责任导致知行股份及/或其子公司款项支出的，则知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不向知行股份及/或其子公司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 租赁物业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租赁合同台账、租赁协议及知行股份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年租金 5 万元以上的物业租赁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经核查，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存在的主要瑕疵如下：

(1) 租赁临时用地的情况

根据天投新材料签署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四川天府新区眉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梓州大道南延线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情况说明》。

天投新材料厂区（东部新城基地）现租赁用地为眉山市仁寿县贵平镇平安村及眉山市仁寿县龙马镇凤凰村集体用地，共计 95.529 亩，用于东部新城基地的生产及经营。就上述土地租赁，天投新材料已与眉山市仁寿县贵平镇平安村及眉山市仁寿县龙马镇凤凰村签署相关土地租赁协议，并取得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天投新材料存在被责令拆除东部新城基地建筑设施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①根据四川天府新区眉山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梓州大道南延线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天投新材料可继续使用临时用地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并依现状使用临时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②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天投新材料不存在因用地、建筑工程规划、建设项目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天投新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生产建设与安全环保中心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相关建筑设施的使用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天投新材料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④根据知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如知行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实遭受损失或者因任何行政、民事责任导致知行股份及其子公司款项支出的，则知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不向知行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 部分租赁物业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及同意转租文件

经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中，对应附件 2 第 9、10、14 项的物业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对应附件 2 第 11 项的物业尚未取得出租方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

因上述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材料堆放，可替代性较强。同时，鉴于知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如知行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实遭受损失或者因任何行政、民事责任导致知行股份及其子公司款项支出的，则知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不向知行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 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知行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达州海绵城市道路低碳循环新材料项目	18,678,174.25	-	18,678,174.25
其他零星项目	303,099.78	-	303,099.78
小 计	18,981,274.03	-	18,981,274.03

注：达州海绵城市道路低碳循环新材料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取得规划验收。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标档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https://wcjs.sbj.cnipa.gov.cn/sgtmi>)，截至网络查询日（2026 年 9 月 9 日），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已注册商标信息，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2) 专利

①已授权专利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截至网络查询日（2026 年 9 月 10 日），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有 15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部分专利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

②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截至网络查询日（2026 年 9 月 10 日），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有 49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截至网络查询日（2026 年 9 月 10 日），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 (<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截至网络查询日（2026年9月9日），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7。

5. 主要设备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书面确认，访谈知行股份生产建设与安全环保中心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要设备为各生产基地的搅拌站设备，主要包括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组合设备、环保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成套设备、沥青搅拌站。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资料，前述部分设备存在为知行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融资租赁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9、附件10。根据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前，知行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暂不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但该情形不影响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重大债权债务

1. 授信合同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合同、知行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对知行股份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8。

2. 贷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知行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对知行股份财务负

责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及担保合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9。

3.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知行股份提供的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融资租赁合同，访谈知行股份财务负责人及知行股份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0。

4. 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统计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采购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00 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或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1	眉山兴眉工贸投资有限公司	天投新材料	建筑材料买卖合同	基质沥青、改性沥青、水泥等
2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知行集采	沥青采购合同、沥青销售合同等	重交沥青、改性沥青等
3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良知	沥青采购合同	重交沥青、改性沥青等
4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知行	沥青采购合同	重交沥青、改性沥青等
5	厦门华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投集采	沥青采购合同	重交沥青、改性沥青等

(2) 销售合同

根据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统计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销售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知行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25,000,000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1	海南良知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G98 环岛高速公路仙沟互通立交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矿粉采购合同、沥青碎石采购合同	销售矿粉、碎石、机制砂等材料
2	海南良知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G98 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物资购销合同	销售沥青石粉、沥青碎石等材料
3	海南良知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省道 S220 大仁线儒昂村至儒林村段、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新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沥青混凝土购销合同	销售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混凝土材料
4	天投新材料	四川诚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路面沥青砼混合料供应合同	销售沥青混合料、橡胶沥青、预裹料等材料
5	天投新材料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成都)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	销售细粒式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改性沥青混凝土等材料
6	天投新材料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路建沥青砼采购合同	销售中粒式混凝土、中粒式改性混凝土、SMA 路面等材料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7	水润天府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路建沥青混凝土物资采购合同	销售各规格沥青混凝土等材料
8	环天市政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沥青工程分包合同等	道路面沥青工程
9	环天市政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G98 环岛高速公路仙沟互通立交改造工程项目经理部	路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路面工程劳务分包
10	西南航空港	四川诚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砼路面劳务清包工合同	路面工程劳务分包
11	西南航空港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国道 G360 定安至澄迈段公路路面工程 WLLM03 标项目经理部	路面竣工缺陷修复施工合同	承包路面缺陷修复施工任务
12	宜宾金砂	四川鼎营商贸有限公司	沥青混合料供应合同	销售沥青混合料、超高调平层、平交口等材料
13	宜宾金砂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隆昌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沥青混凝土采购物资采购合同	销售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中粒式沥青混凝土等材料
14	宜宾金砂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	销售乳化沥青粘层、乳化沥青透层、SBS 细粒式改性沥青砼等材料
15	知行股份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	销售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改性

				沥青混凝土等材料
16	知行股份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 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路面工程专业分包

(七) 税务情况

1. 知行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知行股份	15%	15%	15%
合一再生	25%	25%	25%
眉山金戈	15%	15%	15%
水润天府	15%	15%	15%
海南良知	15%	15%	15%
剑门雄关	20%	20%	/
西南航空港	15%	15%	15%
知行新材料	20%	20%	20%

海南知行	15%	15%	20%
环天良知	25%	25%	25%
环天市政	15%	15%	15%
天投新材料	15%	15%	15%
天投集采	25%	25%	25%
四川良知	20%	20%	20%
达州知行	15%	25%	20%
宜宾金砂	15%	15%	15%
四川知行	25%	20%	20%
知行集采	25%	25%	25%
重庆良知	20%	20%	20%
多拉快跑	20%	20%	20%
良知循环	20%	20%	/
知行伯乐	20%	20%	/
良知循环（宜宾）	20%	20%	/
蜀都路博仕	20%	20%	/
眉山路博仕	20%	20%	/
定安秦直道	20%	/	/
广东知行	20%	/	/
西安新材料	20%	/	/
乐山良知	20%	/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与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中《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知行股份及西南航空港、环天市政主营业务符合“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 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达州知行、水润天府、眉山金戈、西南航空港、天投新材料、宜宾金沙主营业务符合“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 7.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与生产”的规定，按照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知行股份子公司海南良知本期按照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剑门雄关、知行新材料、四川良知、重庆良知、多拉快跑、良知循环、定安秦直道、广东知行、西安新材料及乐山良知等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及知行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或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环保、安

全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说明，报告期内，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知行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报告期内诉讼、仲裁台账、相关诉讼、仲裁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 (www.qcc.com) 等公开渠道，报告期内，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知行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知行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楠楠、刘永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本次交易，秉扬科技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时已适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秉扬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知行股份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知行股份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知行股份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知行股份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 56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荣、桑红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樊荣、桑红梅。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专注于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

行业名称为“制造业（C）”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知行股份 99.51%股权，不涉及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知行股份 99.51%股权，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项下的境外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72,796,241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44,960,24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具备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评估机构已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知行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三）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披露外，不存在

股份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等协议/承诺得到履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仅涉及股份转让事宜，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转移，同时，鉴于知行股份存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知行股份将就本次交易事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进行沟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秉扬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秉扬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将提升秉扬科技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强秉扬科技的竞争力，有利于秉扬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秉扬科技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秉扬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秉扬科技现有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秉扬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秉扬科技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知行股份 99.51%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三）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披露外，不存在股份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司法冻结、查封以及权属争议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等协议/承诺得到履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

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4) 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4)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047342)
法律顾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450727194N)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部门规定

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服务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秉扬科技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秉扬科技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的《保密协议》、秉扬科技披露的公开信息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秉扬科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向交易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披露提示性公告（即2026年6月5日）的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

根据秉扬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秉扬科技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项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列示的内容全部获得批准和授权，且经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程序、协议、承诺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所律师为许志远、舒明杰、刘玉莹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程弘

本所律师:

许志远

徐明杰

刘正茂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海南良知	琼（2025） 定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8094号	单独所有	定安县新竹镇大路组团大 新路北侧定安县环保降碳 路面循环新材料生产及研 发项目拌合楼、料仓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共有宗地面 积：26671.22 平方米/房屋 建筑面积 15104.55平 方米	2023年7月 25日起至 2073年7月 24日止	抵押 ¹

¹ 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海南良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2000 万元贷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

2	海南良知	琼（2025）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092号	单独所有	定安县新竹镇大路组团大新路北侧定安县环保降碳路面循环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6671.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1.95平方米	2023年7月25日起至2073年7月24日止	抵押 ²
3	海南良知	琼（2025）定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093号	单独所有	定安县新竹镇大路组团大新路北侧定安县环保降碳路面循环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项目消防设备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26671.2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0.84平方米	2023年7月25日起至2073年7月24日止	抵押 ³
4	海南良知	琼(2024)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单独所有	定安县新竹镇大路组团大新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871.47平方米	2024年1月31日起至2074年1月	无

² 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海南良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2000 万元贷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

³ 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海南良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2000 万元贷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

		0001040 号							30 日止	
5	海南良知	琼(2023) 定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4924 号	单独所有	定安县新竹镇大路组团大新路北侧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6671.22 平 方米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73 年 7 月 24 日止	抵押
6	天投新材料	川 (2023) 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4969 号	单独所有	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五里社区 4 组 2021 (TR) -92 号地块 1#厂房 1 层等 6 套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其它	使用权面积 69192.14 平 方米/房屋建 筑面积 23371.16 平 方米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72 年 4 月 28 日止	抵押 ⁴

⁴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天投新材料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万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7	水润天府	川 (2022) 金堂县不动产权第 0010411 号	单独所有	淮州新城节能环保片区内，北临雨瑞路，西临雪瑞路，其余临项目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5982.54 平方米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42 年 5 月 6 日止	抵押 ⁵
8	宜宾金砂	川 (2024) 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0029091 号	单独所有	宜宾市叙州区豆坝园 D2-01(2)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2099 平方米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44 年 3 月 13 日止	抵押 ⁶

⁵ 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水润天府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分行 2020 年与 2024 年两笔 1000 万贷款提供一般抵押。

⁶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宜宾金砂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1000 万贷款提供一般抵押。

9	海南知行	琼（2024） 陵水县不动 产权第 0004080 号	单独所有	陵水县新村镇海榆东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48.95 平 方米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74 年 4 月 15 日止	抵押 ⁷
10	达州知行	川（2025） 达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0242	单独所有	麻柳镇铜鼓堆村 A01-17-2 地块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8648.66 平 方米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45 年 9 月 25 日止	无

⁷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海南知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4000 万贷款提供一般抵押。

附件2：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年租金5万元以上的物业情况

(1) 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1	成都光谷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金戈	OVU 中电阳光信息港 1 栋 2 单元 1 楼 1 号	461.5 平方米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办公	426,426 元/两年
2	成都光谷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金戈	OVU 中电阳光信息港 1 栋 2 单元 2 楼 2 号	449.5 平方米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办公	207,669.00 元/年
3	成都光谷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润天府	OVU 中电阳光信息港 1 栋 2 单元 3 楼 1 号	902.14 平方米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办公	416,788.68 元/年
4	成都光谷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南航空港	OVU 中电阳光信息港 1 栋 2 单元 2 楼 1 号	449.64 平方米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办公	207,733.68 元/年
5	成都光谷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知行股份	OVU 中电阳光信息港 1 栋 2 单元 1 楼 2 号	462.27 平方米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办公	213,568.74 元/年
6	眉山市仁寿县贵平镇平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天投新材料	贵平镇贵平村 7 组一块土地	50.868 亩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用于搅拌站、堆料场	103,770.72 元/年

7	眉山市仁寿县 龙马镇凤凰村	天投新材料	仁寿县龙马镇凤凰村 5 组	44.661 亩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用于热拌 站使用	91,108.44 元/ 年
8	眉山金戈建材 有限公司	眉山金戈	彭山区青龙镇永远村四组 102 号 2 栋 1-4 层等 2 处	25187.57 平方米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	生产经营	14,000 元/月
9	剑阁县瑞信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达州知行	剑阁县剑门工业园区瑞信创发 产业园内	10000 平 方米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堆放材料	30,000 元/季 度
10	成都天府水城 城乡水务建设 有限公司	水润天府	淮口工业园内	10252.24 平方米	2025 年 12月16日之日起至 2027 年 12月15日止	堆放材料	第一年 332,172.58 元/年;第二 年在第一年 的基础上上 浮 1%
11	眉山金戈	知行集采	彭山区青龙镇永远村 4 组 102 号 2 栋	7440.48 平 方米	2026 年 1月1日起至 2028 年 12月 31日	堆放材料	60,000 元/半 年
12	水润天府	知行集采	金堂县淮口镇雨瑞路 78 号	15982.54 平方米	2025 年 1月1日起至 2027 年 12月 31日止	堆放材料	50,000 元/半 年
13	宜宾金沙	知行集采	宜宾市叙州区豆坝园 D2-01(2) 地块	协议未载 明	2026 年 3月1日起至 2028 年 2月28 日止	堆放材料	50,000 元/半 年
14	眉山环天建设 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环天良知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通江大 道北侧 2021(TP)75 号地块	70 亩	其中 40 亩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30 亩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堆放材料	1,000 元/亩/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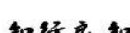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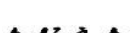
附件3：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已注册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黑金龙	知行股份	19 类建筑材料	17435033	2016-09-14至 2026-09-13
2		知行股份	19 类建筑材料	28473243	2019-03-07至 2029-03-06
3	知材	知行股份	19 类建筑材料	34190698	2019-06-28至 2029-06-27
4	知材	知行股份	42 类设计研究	34190025	2019-07-07至 2029-07-06
5	知材	知行股份	37 类建筑修理	34180665	2019-06-28至 2029-06-27
6	知材	知行股份	7 类机械设备	34176819	2019-07-07至 2029-07-06
7	知铺	知行股份	19 类建筑材料	57226900	2022-01-14至 2032-01-13
8	知铺	知行股份	37 类建筑修理	57220473	2022-01-14至 2032-01-13
9	知铺	知行股份	7 类机械设备	57204647	2022-01-14 至 2032-01-13
10	知铺	知行股份	40 类材料加工	57196987	2022-01-14至 2032-01-13

11	知行铺	知行股份	42 类设计研究	57195297	2022-04-21至 2032-04-20
12	知行	知行股份	7 类机械设备	28463824	2018-12-21至 2028-12-20
13	知行	知行股份	19 类建筑材料	17435171	2016-09-14至 2026-09-13
14	知行造	知行股份	7 类机械设备	57222802	2022-05-07至 2032-05-06
15	知行造	知行股份	40 类材料加工	57209207	2022-01-14至 2032-01-13
16	知行造	知行股份	42 类设计研究	57202364	2022-04-14至 2032-04-13
17	知行造	知行股份	19 类建筑材料	57202336	2022-01-14至 2032-01-13
18	知行造	知行股份	37 类建筑修理	57197762	2022-01-14至 2032-01-13
19	智材	知行股份	37 类建筑修理	34186514	2019-07-07至 2029-07-06
20	智材	知行股份	19 类建筑材料	34177996	2019-07-07至 2029-07-06

21		知行股份	37 类建筑修理	17435390	2016-09-14至 2026-09-13
22		知行股份	19 类建筑材料	17435258	2016-09-14至 2026-09-13
23		西南航空港	37 类建筑修理	48726372	2021-04-21至 2031-04-20
24		西南航空港	37 类建筑修理	30692455	2019-02-14至 2029-02-13
25		水润天府	1 类化学原料	30676365 ⁸	2019-02-21至 2029-02-20
26		环天良知	37 类建筑修理	47283928	2021-04-14至 2031-04-13
27		环天良知	42 类设计研究	47277435	2021-03-07至 2031-03-06
28		环天良知	7 类机械设备	47275239	2021-04-07至 2031-04-06

⁸ 该项商标已作为质押物为水润天府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提供质押，该质押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9		环天良知	19 类建筑材料	47258985	2021-02-07至 2031-02-06
30		环天良知	40 类材料加工	47257131	2021-02-07至 2031-02-06
31		合一再生	19 类建筑材料	30676312	2019-02-21至 2029-02-20
32		海南良知	7 类机械设备	34656312	2019-08-07至 2029-08-06
33		海南良知	17 类橡胶制品	34656312	2019-08-07至 2029-08-06
34		海南良知	37 类建筑修理	34656312	2019-08-07至 2029-08-06
35		海南良知	42 类设计研究	34656312	2019-08-07至 2029-08-06
36		海南良知	19 类建筑材料	34656312	2019-08-07至 2029-08-06
37		海南良知	40 类材料加工	34656312	2019-08-07至 2029-08-06

附件4：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缴费
1	知行股份	ZL202121001937.2	城市道路热再生沥青路面用再生剂制备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钦,王志起,李成江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1月26日
2	知行股份	ZL202311453656.4	大比例热再生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装置及工艺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王志起,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3日	发明专利	20年	2026年1月26日
3	知行股份	ZL202121001910.3	海绵城市景观绿道环保彩色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刘钦,王志起,李成江,袁强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11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1月26日
4	知行股份	ZL202321561919.9	环保沥青净味冷却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赵小娟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9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1月26日
5	知行股份	ZL202511823349.X	沥青路面逐次老化的理化评价方法、装置、终端和介质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取得	2025年12月5日	发明专利	20年	2026年3月9日
6	知行股份	ZL202323560577.1	排水降噪沥青混合料铺设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取得	2023年12月2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1月26日
7	知行股份	ZL202120486017.8	压路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钟轶,彭仕军,刘莉,刘钦,陶红秀	原始取得	2021年3月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1月26日

8	知行 股份	ZL2023118 50399.8	一种高比例再生橡胶沥青混合料及其 制备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9	知行 股份	ZL2022101 45191.5	一种高粘度改性乳化沥青及其制备方 法	史琪波	继受 取得	2022 年 2 月 17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知行 股份	ZL2021206 26584.9	一种高粘高弹改性沥青智能化洒布系 统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陶红秀,刘 钦	原始 取得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1	知行 股份	ZL2023215 62502.4	一种恒温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平,杨光 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6 月 19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2	知行 股份	ZL2023235 65904.2	一种环保智能骨料集尘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3	知行 股份	ZL2023215 67341.8	一种沥青回收料差速破碎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6 月 19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4	知行 股份	ZL2021206 12173.4	一种沥青混合料智能化生产及信息监 管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彭仕军,刘 钦,陶红秀	原始 取得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5	知行 股份	ZL2018105 99383.7	一种沥青加热器	何嗣澎,吴懿雯,宛一飞,何宗祥,曹 亚文	继受 取得	2018 年 6 月 12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6	知行	ZL2017210	一种沥青路面钻心点修补冲压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华,袁强,	原始	2017 年 8 月	实用	10 年	2025 年 1

	股份	54127.7		王长进	取得	22 日	新型		月 21 日
17	知行 股份	ZL2021217 98124.0	一种绿色海绵城市排水沥青路面再生 利用智能化筛分设备	张楠楠,刘永伟,刘钦,王志起,彭仕 军	原始 取得	2021 年 8 月 3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8	知行 股份	ZL2021218 01481.8	一种绿色环保的海绵城市彩色沥青混 凝土沥青加工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刘钦,王志起,彭仕 军	原始 取得	2021 年 8 月 3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19	知行 股份	ZL2021113 69314.5	一种耐酸碱的弹性体改性沥青及其制 备方法	陈育华	继受 取得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	知行 股份	ZL2017210 54112.0	一种排水沥青路面铺设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王长进,袁 强,刘华	原始 取得	2017 年 8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1 月 21 日
21	知行 股份	ZL2021217 99937.1	一种适用于海绵城市道路用大比例热 再生生产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钦,王志 起	原始 取得	2021 年 8 月 3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22	知行 股份	ZL2019103 61089.7	一种双层车辙板沥青混合料横向变形 监测系统及方法	高俊启,俞佳炜,张强,鲁洪强,盛余 祥,刘鹏	继受 取得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23	知行 股份	ZL2020206 32445.2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双层摊铺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刘钦	原始 取得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24	知行 股份	ZL2023108 01504.2	一种温拌泡沫再生沥青生产设备及工 艺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7 月 3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5 年 7 月 17 日

25	知行 股份	ZL2016101 57399.3	一种橡胶钢丝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及其制备方法	王海有,丁灿旗,张鹏,张珏,张艺,郭 延辉,王壹帆	继受 取得	2016年3月 15日	发明 专利	20年	2026年1 月26日
26	知行 股份	ZL2021204 86293.4	一种应用于全封闭式沥青拌合站厂区 环保型水喷雾系统 ⁹	张楠楠,刘永伟,袁强,彭仕军,刘钦, 陶红秀	原始 取得	2021年3月 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27	知行 股份	ZL2021205 47429.8	一种智慧海绵城市新型环保降噪排水 沥青路面结构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钦,陶红 秀,袁强	原始 取得	2021年3月 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28	知行 股份	ZL2021210 00781.6	智慧城市移动式智能化沥青混合料加 工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刘钦,位建,李成江, 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1年5月 1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29	知行 股份	ZL2022203 71896.4	智慧海绵城市透水沥青路面雨水收集 循环利用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李成江,杨 光勋	原始 取得	2022年2月 2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30	知行 股份	ZL2025208 17389.2	一种循环利用沥青含油量自动测定仪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5年4月 2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6 月12日
31	宜宾 金砂	ZL2023236 03944.1	一种废旧水稳回收料筛分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年12 月2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1日
32	宜宾	ZL2023235	一种废旧橡胶低温环保粉碎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原始	2023年12	实用	10年	2026年1

⁹ 该项专利已作为质押物为知行股份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提供质押。

	金砂	94716.2		仕军,杨光勋	取得	月 27 日	新型		月 21 日
33	宜宾 金砂	ZL2025207 93257.0	一种乳化沥青微表处平整度检测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34	西南 航空 港	ZL2023226 41097.1	一种沥青的施工加热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7 月 8 日
35	西南 航空 港	ZL2023226 18009.6	一种沥青路面养护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7 月 8 日
36	西南 航空 港	ZL2021210 98945.3	一种排水沥青路面施工过程中防离析 摊铺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刘钦、 彭仕军、位建、李成江	原始 取得	2021 年 5 月 2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7 月 8 日
37	西南 航空 港	ZL2023226 41091.4	一种排水沥青路面整平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7 月 8 日
38	西南 航空	ZL2021221 54185.X	一种循环再生环保就地热再生一体化 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邸晓娟、 唐莉	原始 取得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7 月 8 日

	港								
39	西南 航空 港	ZL2021221 53314.3	一种智慧海绵城市全透水沥青路面结构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钦、 刘莉	原始 取得	2022年6月 2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5年7 月8日
40	西南 航空 港	ZL2021210 98943.4	智慧海绵城市排水沥青路面摊铺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刘钦、 彭仕军、位建、李成江	原始 取得	2021年5月 2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5年7 月8日
41	环天 市政	ZL2021223 24986.6	一种沥青混合料贯入度快速测定仪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位建、 刘钦	原始 取得	2022年4月 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5年7 月11日
42	环天 市政	ZL2021223 14792.8	一种沥青路面智能养护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成朋、 唐莉	原始 取得	2022年4月 1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5年7 月11日
43	环天 市政	ZL2021223 24136.6	一种智慧海绵城市排水沥青混合料洒布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位建、王志起、 彭仕军	原始 取得	2022年7月 29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5年7 月11日
44	水润 天府	ZL2023212 45865.5	废旧沥青剥离设备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王志起,李 成江,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年5月 2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45	水润 天府	ZL2021220 92050.5	绿色工厂环保沥青混合料生产的高效 节能搅拌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彭仕军,刘 钦	原始 取得	2021年8月 3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46	水润 天府	ZL2021208 19001.4	绿色节能工厂沥青拌和楼的高精度配 料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陶红秀,刘 钦	原始 取得	2021年4月 2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47	水润 天府	ZL2021102 96171.3	温拌再生沥青混合料及其改性制备方 法和用途	常明丰,裴建中,张久鹏,张艺行,熊 锐,熊建波,范志宏,刘虎军	继受 取得	2021年3月 19日	发明 专利	20年	2026年1 月26日
48	水润 天府	ZL2024100 03027.X	一种布敦岩沥青改性混合料生产设备 及工艺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赵小娟	原始 取得	2024年1月 2日	发明 专利	20年	2026年1 月26日
49	水润 天府	ZL2023226 40905.2	一种彩色沥青自动投放拌和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李 坤	原始 取得	2023年9月 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50	水润 天府	ZL2023226 41015.3	一种厂拌冷再生沥青混合料搅拌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李 坤	原始 取得	2023年9月 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51	水润 天府	ZL2023118 31779.7	一种低碳循环利用改性沥青混合料的 制备方法 ¹⁰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年12 月28日	发明 专利	20年	2026年1 月26日
52	水润 天府	ZL2021208 19251.8	一种多功能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钦,陶红 秀	原始 取得	2021年4月 2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53	水润	ZL2023226	一种多级控温的保温储存柜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张	原始	2023年9月	实用	10年	2026年1

¹⁰ 该项专利已作为质押物为水润天府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 万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

	天府	41551.3		玉东	取得	26 日	新型		月 26 日
54	水润 天府	ZL2021208 14210.X	一种废旧沥青混合料智能化柔性破碎 筛分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陶红秀,刘 钦	原始 取得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55	水润 天府	ZL2018208 38004.0	一种海绵城市透水路面自动水收集特 种路面结构	刘永伟,张楠楠,陈西,李成江,刘华, 彭仕军,朱学风	原始 取得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1 月 20 日
56	水润 天府	ZL2021215 06607.9	一种环保低能耗废旧沥青混凝土铣刨 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刘华,刘钦	原始 取得	2021 年 7 月 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57	水润 天府	ZL2021215 08319.7	一种环保节能型砂石骨料生产线废水 循环处理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刘华,刘钦	原始 取得	2021 年 7 月 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58	水润 天府	ZL2023226 41005.X	一种节能型沥青加热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李 坤	原始 取得	2023 年 9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59	水润 天府	ZL2023212 45873.X	一种矿石集料粉尘吸收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王志起,李 成江,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5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60	水润 天府	ZL2018208 31924.X	一种沥青搅拌站空压机用气体净化装 置	张楠楠,刘永伟,刘华,彭仕军,位建, 孙违	原始 取得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1 月 20 日
61	水润 天府	ZL2018208 31923.5	一种沥青搅拌站用袋式除尘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刘华,彭仕军,位建, 孙违	原始 取得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1 月 20 日

62	水润 天府	ZL2023212 38362.5	一种沥青路面养护铣刨设备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王志起,李 成江,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5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63	水润 天府	ZL2021215 05107.3	一种绿色工厂沥青混凝土智能化生产 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刘华,刘钦	原始 取得	2021 年 7 月 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64	水润 天府	ZL2021215 04273.1	一种绿色环保沥青拌合楼生产环境自 动控制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刘华,刘钦	原始 取得	2021 年 7 月 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65	水润 天府	ZL2021208 19280.4	一种绿色环保型 OGFC 生产智能化加 热及热循环利用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陶红秀,刘 钦	原始 取得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66	水润 天府	ZL2021215 05305.X	一种绿色环保型排水沥青混合料生产 控制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刘华,刘钦	原始 取得	2021 年 7 月 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67	水润 天府	ZL2021208 19005.2	一种绿色环保型砂石骨料生产线系统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钦,陶红 秀	原始 取得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68	水润 天府	ZL2023115 44728.6	一种全透式排水低噪路面施工工艺及 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王志起,李 成江,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69	水润 天府	ZL2016101 46910.X	一种设计改性乳化沥青稀浆混合料集 料级配的方法	王海有,李晋,寇景敏,韦启学,胡朝 晖,郑付堂,王壹帆	继受 取得	2016 年 3 月 15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70	水润	ZL2023118	一种添加废旧橡胶的可循环利用沥青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原始	2023 年 12	发明	20 年	2026 年 1

	天府	30134.1	混合料生产工艺	仕军,杨光勋,李坤	取得	月 28 日	专利		月 26 日
71	水润 天府	ZL2018208 31922.0	一种用于钢桥面浇注式沥青砼矿粉加 热系统	张楠楠,刘永伟,袁强,刘华,彭仕军, 位建,孙违	原始 取得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1 月 20 日
72	水润 天府	ZL2018208 37991.2	一种用于环保型全再生柔性路面的铺 装机构	刘永伟,张楠楠,陈西,李成江,刘华, 彭仕军,朱学风	原始 取得	2018 年 5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5 年 1 月 20 日
73	水润 天府	ZL2022206 33992.1	一种用于旧沥青路面的破碎处理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李成江,杨 光勋	原始 取得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74	水润 天府	ZL2022206 19418.0	一种用于沥青旧料热融分解加工设备	张楠楠,刘永伟,李成江,彭仕军,杨 光勋	原始 取得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75	水润 天府	ZL2021113 48534.X	一种用于水泥路面裂缝的沥青填补装 置及其填补方法	张红建	继受 取得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76	水润 天府	ZL2023105 76514.0	一种再生沥青混合料抗剥离剂及其制 备方法 ¹¹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王志起,李 成江,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77	水润 天府	ZL2018208 42304.6	一种再生料智能拌合设备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位建, 孙违	原始 取得	2018 年 6 月 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6 日

¹¹ 该项专利已作为质押物为水润天府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 万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

78	水润 天府	ZL2021208 15877.1	智慧工厂沥青拌合楼智能化节能生产 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彭仕军,刘 钦,陶红秀	原始 取得	2021年4月 20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6日
79	天投 集采	ZL2021207 63591.3	一种多功能沥青混合料快速自动化测 试仪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钦、 王志起	原始 取得	2021年4月 1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5 月15日
80	天投 集采	ZL2021207 54124.4	一种废旧沥青混合料大比例再生摊铺 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钦、 位建	原始 取得	2021年4月 1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5 月15日
81	天投 集采	ZL2021207 55180.X	一种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破碎筛 分设备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钦、 位建	原始 取得	2021年4月 1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5 月15日
82	天投 新材 料	ZL2021210 46800.9	城镇道路废旧沥青混合料大比例再生 利用设备	张楠楠,刘永伟,刘钦,王志起,位建	原始 取得	2021年5月 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83	天投 新材 料	ZL2021210 66875.3	废旧沥青混合料绿色全再生剥离及筛 分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刘钦,王志起,位建	原始 取得	2021年5月 1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84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213 97984.2	水泥稳定碎石用骨料除尘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郭 汝琪	原始 取得	2023年6月 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85	天投 新材 料	ZL2022204 83637.0	一种废旧沥青混合料无害化剥离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位建,彭仕 军	原始 取得	2022年3月 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86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223 64300.5	一种改性沥青配合实验用温度计夹具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	原始 取得	2023年8月 3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87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111 64120.0	一种改性沥青直投剂及其制备方法与 应用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怡 强	原始 取得	2023年9月 11日	发明 专利	20年	2026年1 月23日
88	天投 新材 料	ZL2024103 87365.8	一种高性能天然岩沥青基液配置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4年4月 1日	发明 专利	20年	2026年1 月23日
89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235 65775.7	一种工厂沥青混合料拌合楼集尘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郭汝琪	原始 取得	2023年12 月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90	天投 新材	ZL2021216 71301.9	一种基于物联网控制的低能耗沥青混 合料加工生产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位建,刘钦	原始 取得	2021年7月 2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料								
91	天投 新材 料	ZL2021218 10233.X	一种基于物联网控制的无人值守智能 工厂管控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位建,刘钦	原始 取得	2021年8月 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92	天投 新材 料	ZL2021216 67279.0	一种旧沥青混合料剥离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位建,刘钦	原始 取得	2021年7月 21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93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214 28702.0	一种快速更换料仓筛网的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怡强,王志起,李成 江	原始 取得	2023年6月 2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94	天投 新材 料	ZL2022204 75295.8	一种沥青混合料生产用过滤网清理装 置	张楠楠,刘永伟,位建,王志起,刘成 朋	原始 取得	2022年3月 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95	天投 新材 料	ZL2022205 06303.0	一种绿色环保再生沥青混凝土净化处 理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彭仕军,刘 成朋	原始 取得	2022年3月 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1 月23日
96	天投	ZL2022205	一种排水沥青路面用再生循环加工设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王志起,位	原始	2022年3月	实用	10年	2026年1

	新材 料	03079.X	备	建	取得	7 日	新型		月 23 日
97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118 09016.2	一种添加废旧橡胶的可循环利用沥青 混合料性能检测装置及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98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213 89716.6	一种现场用水泥破碎筛分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郭 汝琪	原始 取得	2023 年 6 月 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99	天投 新材 料	ZL2020101 79535.5	一种新型沥青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王春林,余佳	继受 取得	2020 年 2 月 28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0	天投 新材 料	ZL2025208 98173.3	一种新型全自动再生沥青混合料含油 量测定仪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	原始 取得	2025 年 5 月 8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 1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223 64273.1	一种岩沥青粉快速投放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	原始 取得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2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114 84382.5	一种岩沥青生产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王志起,李 成江,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 年 11 月 8 日	发明 专利	20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3	天投 新材 料	ZL2021210 46910.5	一种用于热料提升机的组合链轮	张楠楠,刘永伟,刘钦,王志起,位建	原始 取得	2021 年 5 月 17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4	天投 新材 料	ZL2023223 64263.8	一种再生沥青快速升温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	原始 取得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5	眉山 金戈	ZL2024222 33916.3	带温拌剂添加罐的沥青路面就地热再 生复拌机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彭仕军,杨 光勋	原始 取得	2024 年 9 月 12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 6	眉山 金戈	ZL2024224 49894.4	环保沥青铺设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 7	眉山 金戈	ZL2024223 82073.3	泡沫沥青温拌混合料工作性能测定装 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	原始 取得	2024 年 9 月 29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 8	眉山 金戈	ZL2021221 55977.9	一种高性能色彩稳定的彩色沥青混合 料生产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邸晓娟,刘 钦	原始 取得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用 新型	10 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9	眉山金戈	ZL202420663032.9	一种环保循环利用路面材料双协同加热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取得	2024年4月2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4月27日
110	眉山金戈	ZL202122154644.4	一种沥青混合料试验专用取样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李成江,彭仕军,唐莉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4月27日
111	眉山金戈	ZL202420730948.1	一种普通道路工程用沥青路面取样器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取得	2024年4月10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4月27日
112	眉山金戈	ZL202422174306.0	一种全自动再生沥青快速提纯检验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取得	2024年9月5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4月27日
113	眉山金戈	ZL202122153883.8	一种智慧海绵城市绿色环保沥青混合料生产自动检测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刘钦,刘莉	原始取得	2021年9月7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4月27日
114	环天良知	ZL202120757061.8	一种旧沥青混合料大比例再生排水沥青路面智能养护结构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钦,王志起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14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4月28日
115	环天良知	ZL202220900493.4	一种再生剂计量称清洗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位建,彭仕军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1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4月28日
116	环天良知	ZL202220922054.3	一种再生剂加热搅拌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王志起,刘成朋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18日	实用新型	10年	2026年4月28日
11	环天	ZL2021207	一种智慧海绵城市废旧沥青混合料绿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钦,王志	原始	2021年4月	实用	10年	2026年4

7	良知	54987.1	色循环剥离设备	起	取得	14 日	新型		月 28 日
11	环天	ZL2021207	一种智慧海绵城市排水沥青路面结构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钦,位建	原始	2021 年 4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4
8	良知	54979.7			取得	14 日	新型		月 28 日
11	环天	ZL2021207	智慧海绵城市废旧沥青混合料大比例 再生利用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钦,位建	原始	2021 年 4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4
9	良知	55113.8			取得	14 日	新型		月 28 日
12	海南	ZL2023235	一种带切边功能的高效沥青路面压实 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2023 年 12	实用	10 年	2026 年 1
0	良知	63820.5			取得	月 26 日	新型		月 21 日
12	海南	ZL2023235	一种改性乳化沥青用高效乳化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原始	2023 年 12	实用	10 年	2026 年 1
1	良知	66223.8			取得	月 26 日	新型		月 21 日
12	海南	ZL2023235	一种可循环利用路面材料加热搅拌装 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赵小娟	原始	2023 年 12	实用	10 年	2026 年 1
2	良知	76237.8			取得	月 26 日	新型		月 21 日
12	海南	ZL2020206	一种拌合楼计量设备的自校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刘华,刘钦	原始	2020 年 4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3	良知	32478.7			取得	24 日	新型		月 16 日
12	海南	ZL2023226	一种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	2023 年 9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4	良知	41143.8			取得	26 日	新型		月 16 日
12	海南	ZL2017210	一种改性沥青高效熔化机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王长进,刘 华,袁强	原始	2017 年 8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5	良知	60218.1			取得	23 日	新型		月 16 日

126	海南 良知	ZL2022206 49620.8	一种钢渣炉废旧材料回收再生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李成江,杨 光勋	原始 取得	2022年3月 2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27	海南 良知	ZL2017210 61295.9	一种高粘度沥青快速取样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王长 进,袁强	原始 取得	2017年8月 2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28	海南 良知	ZL2018207 79517.9	一种功能性沥青再生剂的智能生产装 置	刘永伟,张楠楠,刘华,彭仕军,刘成 朋,袁强	原始 取得	2018年5月 2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29	海南 良知	ZL2018207 79495.6	一种海绵城市道路滤水结构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杨光 勋,刘成朋	原始 取得	2018年5月 2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30	海南 良知	ZL2021206 99125.3	一种海绵城市道路全自动沥青含油量 测定仪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陶红秀,刘 钦	原始 取得	2021年4月 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31	海南 良知	ZL2023226 25771.7	一种混凝土检测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 取得	2023年9月 26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32	海南 良知	ZL2018209 10233.9	一种计量精确的沥青再生用油量计量 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刘华,彭仕军,刘成 朋,袁强	原始 取得	2018年6月 1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33	海南 良知	ZL2017211 48491.X	一种搅拌式多向破拱的再生沥青料仓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王长 进,袁强	原始 取得	2017年9月 8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3	海南	ZL2022206	一种具有多级粉碎功能的再生沥青混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彭仕军,杨	原始	2022年3月	实用	10年	2026年3

4	良知	57359.6	凝土处理装置	光勋	取得	24 日	新型		月 16 日
13	海南	ZL2018207	一种冷拌彩色沥青排水吸音路面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杨光 勋,刘成朋	原始	2018 年 5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月 16 日
5	良知	79516.4			取得	24 日	新型		
13	海南	ZL2023226	一种冷铺料铺设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	2023 年 9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月 16 日
6	良知	41459.7			取得	26 日	新型		
13	海南	ZL2017210	一种沥青路面边角压实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王长进,刘 华,袁强	原始	2017 年 8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月 16 日
7	良知	47821.6			取得	21 日	新型		
13	海南	ZL2017210	一种沥青路面摊铺机的布料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王长进,刘 华,袁强	原始	2017 年 8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月 16 日
8	良知	63037.4			取得	23 日	新型		
13	海南	ZL2018207	一种排水沥青混凝土飞散智能测定装 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杨光 勋,刘成朋	原始	2018 年 5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月 16 日
9	良知	79471.0			取得	24 日	新型		
14	海南	ZL2020206	一种排水沥青混凝土摊铺防离析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钦,刘华	原始	2020 年 4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月 16 日
0	良知	13900.4			取得	22 日	新型		
14	海南	ZL2018207	一种排水沥青混凝土智能析漏测定装 置	刘永伟,张楠楠,刘华,彭仕军,刘成 朋,袁强	原始	2018 年 5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月 16 日
1	良知	79520.0			取得	24 日	新型		
14	海南	ZL2018208	一种排水沥青路面智能养护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刘成 朋,李成江	原始	2018 年 5 月	实用	10 年	2025 年 4 月 22 日
2	良知	48498.0			取得	25 日	新型		

143	海南 良知	ZL2018207 79460.2	一种排水路面专用智能渗水测定系统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杨光 勋,刘成朋	原始 取得	2018年5月 2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44	海南 良知	ZL2018207 79553.5	一种排水再生料的智能破碎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刘华,彭仕军,刘成 朋,袁强	原始 取得	2018年5月 2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45	海南 良知	ZL2017210 60839.X	一种泡沫沥青路面用防裂贴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王长 进,袁强	原始 取得	2017年8月 2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46	海南 良知	ZL2020206 32821.8	一种乳化沥青储存罐的清理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彭仕军,袁 强	原始 取得	2020年4月 2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47	海南 良知	ZL2022206 58534.3	一种移动式沥青路面修补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杨光勋,彭仕军,李 成江	原始 取得	2022年3月 24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48	海南 良知	ZL2017210 60219.6	一种用于改性沥青生产的原料储存输 送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王长进,刘 华,袁强	原始 取得	2017年8月 2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49	海南 良知	ZL2017210 63331.5	一种用于沥青撒布车的沥青加热罐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王长 进,袁强	原始 取得	2017年8月 23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50	海南 良知	ZL2021221 53070.9	一种用于沥青延度指标试验智能刮模 仪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邸晓娟,彭 仕军	原始 取得	2021年9月 7日	实用 新型	10年	2026年3 月16日
15	海南	ZL2020206	一种用于沥青再生料分筛设备的防堵	张楠楠,刘永伟,袁强,彭仕军,刘钦,	原始	2020年4月	实用	10年	2026年3

1	良知	32484.2	塞装置	刘华	取得	24 日	新型		月 16 日
15	海南	ZL2020206	一种再生沥青烘干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宋城越,彭仕军,刘	原始	2020 年 4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2	良知	15007.5		华,王志起	取得	22 日	新型		月 16 日
15	海南	ZL2023226	一种再生沥青路面再生剂制备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原始	2023 年 9 月	实用	10 年	2026 年 3
3	良知	41155.0			取得	26 日	新型		月 16 日
15	海南	ZL2018208	一种长寿命钢桥面排水铺装结构层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刘华,刘成	原始	2018 年 5 月	实用	10 年	2025 年 4
4	良知	48496.1		朋,位建	取得	25 日	新型		月 22 日

附件5：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申请中的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1	知行股份	CN2025117560 26.3	一种大比例再生沥青加热温控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	知行股份	CN2025118191 02.0	一种利用工业固废协同改性的高粘沥青制备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5 年 12 月 4 日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3	知行股份	CN2025117464 49.7	一种高粘超薄置面冷拌乳化沥青、制备方法及施工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4	知行股份	CN2025109106 72.4	一种沥青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养护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5 年 7 月 2 日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5	知行股份	CN2024116168 18.6	一种新型高反射阻热沥青路面的设计方法及生产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6	知行股份	CN2025207821 47.4	一种公路养护用路面病害巡检车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7	知行股份	CN2025225150 13.9	一种用于废旧沥青的高效油石分离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8	知行股份	CN2025225150 12.4	一种集料一体化处理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实用新 型	受理申 请
9	宜宾金砂	CN2026103228 34.7	一种利用餐厨废弃油脂制备芳烃油的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王志起	2026 年 3 月 17 日	发明专 利	实质审 查
10	宜宾金砂	CN2025115409 85.1	一种环保冷拌再生乳化沥青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发明专 利	实质审 查
11	宜宾金砂	CN2026107786 17.9	高粘冷拌乳化沥青超薄罩面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王志起	2026 年 6 月 2 日	发明专 利	受理申 请
12	宜宾金砂	CN2026208037 39.4	一种复合橡胶改性沥青生产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杨光勋,彭仕军,李成江	2026 年 6 月 2 日	实用新 型	受理申 请
13	宜宾金砂	CN2026107819 55.8	一种环保型再生沥青混合料烟气处理方法及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李成江	2026 年 6 月 2 日	发明专 利	受理申 请
14	宜宾金砂	CN2026208000 46.X	一种外加剂精准添加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	2026 年 6 月 2 日	实用新 型	受理申 请
15	宜宾金砂	CN2026103217 09.4	一种环保型废旧沥青复合再生剂制备工艺及配方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杨光勋,彭仕军,李成江	2026 年 3 月 17 日	发明专 利	实质审 查
1	宜宾金	CN2025109957	一种环保冷拌再生乳化沥青生产装置及生产工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5 年 7 月 18	发明专	受理申

6	砂	35.0	艺	仕军,杨光勋	日	利	请
1	宜宾金	CN2025208301	一种乳化沥青稀浆混合料高效喷洒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5 年 4 月 28	实用新	受理申
7	砂	23.1		仕军,杨光勋	日	型	请
1	宜宾金	CN2025208981	一种循环利用沥青混合料环保储运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5 年 5 月 8	实用新	受理申
8	砂	72.9		仕军,杨光勋	日	型	请
1	宜宾金	CN2026203250	一种环保型温拌沥青再生剂制备温控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杨光勋,李成江	2026 年 3 月 17	实用新	受理申
9	砂	86.3			日	型	请
2	宜宾金	CN2026203250	一种高等级路面施工找平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李成江,王	2026 年 3 月 17	实用新	受理申
0	砂	85.9		志起	日	型	请
2	水润天	CN2024116071	一种高韧超薄沥青磨耗层生产方法和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4 年 11 月	发明专	实质审
1	府	37.3		仕军,杨光勋	12 日	利	查
2	天投新	CN2026102478	一种用于路面养护的高粘超薄罩面沥青及施工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王	2026 年 3 月 2	发明专	实质审
2	材料	48.7		志起,李成江	日	利	查
2	天投新	CN2025105171	一种抗氧化彩色沥青混合料生产装置及工艺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	2025 年 4 月 23	发明专	实质审
3	材料	28.3			日	利	查
2	天投新	CN2024115601	岩沥青复合改性沥青混合料的制备方法及相关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4 年 11 月 4	发明专	实质审
4	材料	54.6		仕军,杨光勋	日	利	查

25	天投新材料	CN2026108253 41.5	一种高 PG 等级改性沥青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王志起,李成江	2026 年 6 月 9 日	发明专利	受理申请
26	天投新材料	CN2026208384 39.X	一种高等级 PG 分级改性沥青抗离析储存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杨光勋,彭仕军,李成江	2026 年 6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27	天投新材料	CN2026108253 45.3	一种高性能复合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李成江	2026 年 6 月 9 日	发明专利	受理申请
28	天投新材料	CN2026208366 16.0	一种高性能天然沥青复合改性沥青自动配料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杨光勋,李成江	2026 年 6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29	眉山金戈	CN2024221995 65.9	可对沥青均匀加热的沥青流量称重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彭仕军,杨光勋	2024 年 9 月 9 日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30	眉山金戈	CN2024222707 30.5	废旧沥青混合料绿色全再生剥离及筛分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4 年 9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31	眉山金戈	CN2024223120 33.1	沥青混合料连续强制搅拌式全再生设备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4 年 9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32	眉山金戈	CN2024223494 79.1	绿色环保降噪排水沥青路面压实度检测系统	刘永伟,张楠楠,李成江,彭仕军,杨光勋	2024 年 9 月 26 日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33	眉山金戈	CN2024224121	高粘彩色沥青混合料均匀搅拌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4 年 10 月 8 日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3	戈	63.2		仕军,杨光勋	日	型	请
3	海南知	CN2025215467	一种再生沥青混合料配料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5 年 7 月 23	实用新	受理申
4	行	36.9		仕军,杨光勋	日	型	请
3	海南知	CN2025216548	一种可循环利用沥青混合料调配生产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5 年 8 月 5	实用新	受理申
5	行	51.8		仕军,杨光勋	日	型	请
3	海南知	CN2025225364	一种高稳定性不粘轮乳化沥青施工喷洒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杨	2025 年 11 月	实用新	受理申
6	行	53.2		光勋	28 日	型	请
3	海南知	CN2025227622	新旧沥青路面拼接位置一体化处理装置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彭仕军,杨	2025 年 12 月	实用新	受理申
7	行	82.5		光勋	26 日	型	请
3	海南知	CN2025227140	一种沥青混合料摊铺自动调温控制刮板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5 年 12 月	实用新	受理申
8	行	03.8		仕军	22 日	型	请
3	海南知	CN2025118277	一种高稳定性不粘轮乳化沥青及制备工艺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杨	2025 年 12 月 5	发明专	实质审
9	行	67.6		光勋,彭仕军	日	利	查
4	海南知	CN2025110189	一种废旧沥青再生剂和含其的大比例废旧沥青、 及其制备方法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5 年 7 月 23	发明专	实质审
0	行	26.8		仕军,杨光勋	日	利	查
4	海南良	CN2025225343	一种新型防分层的乳化沥青储存罐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2025 年 11 月	实用新	受理申
1	知	69.7		仕军	28 日	型	请

4 2	海南良 知	CN2025226215 51.6	一种移动式彩色沥青混合料用拌合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彭仕军,杨 光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实用新 型	受理申 请
4 3	海南良 知	CN2025227457 18.X	一种岩沥青粉板结高效打散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杨 光勋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实用新 型	受理申 请
4 4	海南良 知	CN2026103071 20.9	高强度泡沫温拌再生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彭仕军,杨光勋,王 志起	2026 年 3 月 13 日	发明专 利	受理申 请
4 5	海南良 知	CN2026203035 42.4	一种高强度泡沫沥青快速发泡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杨光勋,王 志起	2026 年 3 月 12 日	实用新 型	受理申 请
4 6	海南良 知	CN2026203035 44.3	一种温拌改性沥青发泡装置	张楠楠,刘永伟,彭仕军,杨光勋	2026 年 3 月 12 日	实用新 型	受理申 请
4 7	海南良 知	CN2025119203 72.0	一种基于大比例废旧沥青的温拌再生沥青路面 及其制备工艺	张楠楠,刘永伟,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发明专 利	实质审 查
4 8	海南良 知	CN2025118180 52.4	一种沥青路面压实度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杨 光勋	2025 年 12 月 4 日	发明专 利	实质审 查
4 9	海南良 知	CN2025103816 20.2	一种添加废旧塑料的改性沥青以及沥青混合料	刘永伟,张楠楠,王志起,李成江,彭 仕军,杨光勋	2025 年 3 月 28 日	发明专 利	实质审 查

附件6：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知行股份	知行环保沥青混合料智慧生产及施工信息化系统	V1.0	2019SR1450267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	海南良知	环保沥青混合料生产智能管控平台	V1.0	2021SR2146662	2021 年 12 月 26 日
3	海南良知	绿色环保型砂石骨料智慧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89473	2021 年 12 月 21 日
4	海南良知	基于 GPS 的混凝土运输车监控系统	V1.0	2021SR208944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5	海南良知	智慧工厂生产运营信息一体化全流程管控系统	V1.0	2021SR208927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	海南良知	智慧海绵城市环保沥青混合料生产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1SR2089269	2021 年 12 月 21 日
7	海南良知	基于物联网控制的无人值守智能工厂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1SR208108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7：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知行股份	城镇道路排水沥青路面建设参考条文	文字	2018 年 9 月 29 日	川作登字-2020-A-00021052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8：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及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水润天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蓉(授)2508 第 16477 号	400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2	天投新材料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DLS 蓉 202404190028	5,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3	海南良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393226050007	1,000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4	海南良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琼中银 2025 年定中小额字第 015 号	500	协议生效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5	宜宾金砂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 沙江支行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 sx2025092800004	6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9：贷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 金额 (万 元)	签订 日期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抵押物/质押物
1	海南知行良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借款合同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06082500081 1号	500.0 0	2025 年8 月27 日	2025年8 月29日至 2026年8 月20日	6.12%	知行股份、水润天府、眉山金戈、刘永伟、张楠楠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署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0608250004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
2	海南知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公固贷字第 ZHHT250000957 60号	4000. 00	2025 年	2025年07 月25日至 2032年07 月25日	4.00%	1、知行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为公保字第ZHHT25000095760005号的《保证合同》	-	琼(2024)陵水县 不动产权第 0004080号土地 使用权、海绵城市 节能环保新型材

		行						2、海南知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为 编 号：公 抵 字 第 ZHHT25000095760004 号的《抵押合同》 3、海南知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为 编 号：公 抵 字 第 ZHHT25000095760003 号的《抵押合同》 4、海南知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为 编 号：公 抵 字 第 ZHHT25000095760006 号的《抵押合同》 5、刘永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为		料生产基地项目 在建工程、燃烧 器等生产设备
--	--	---	--	--	--	--	--	--	--	---------------------------------------

								公保字第 ZHHT25000095760002 号的《保 证合同》 6、张楠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为 公保字第 ZHHT25000095760001 号的《保 证合同》		
3	海南 知行	海南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儋州 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A 儋州普惠流贷 字 2025 年 129 号	600.0 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	3.90%	1、知行股份与海南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儋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A[儋州普惠保证]字[2025]年 [129-1]号的《保证合同》 2、刘永伟、张楠楠与海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签署编 号为 A[儋州普惠保证]字[2025] 年[129-2]号的《保证合同》	-	-
4	海南	中国光	固定资产暨项目	2000.	2024	2024 年 6	4.00%	1、合一再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	-	1、琼(2023)定安

	良知	大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三亚分 行	融资借款合同 392824040030	00	年 6 月 24 日	月 24 日起 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		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 为 392824040030-B2 的《保证合 同》 2、中基联(海南)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为 392824040030-Z2 的《质押合同》 3、合一再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 为 392824040030-Z1 的《质押合 同》 4、海南良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 为 392824040030-D 的《抵押合 同》 5、知行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		县不动产权第 0004924 号不动 产权 2、由合一再生资 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基联(海南)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出质人)提供 其对应所持海南 良知新材料有限 公司的全部股权
--	----	-------------------------------	------------------------	----	------------------	---------------------------------	--	---	--	---

								为 392824040030-B1 的《保证合 同》 6、中基联(海南)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为 392824040030-B3 的《保证合同》 7、刘永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为 392824040030-B5 的《保证合同》 8、张楠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为 392824040030-B4 的《保证合同》		
5	海南 良知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定安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琼中银 2025 年 定中小借字第 015 号	500.0 0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 2026 年 8 月 26 日	1 年期 LPR+0BP	1、知行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定安支行签署编号为琼 中银 2025 年定中小保字第 01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张楠楠、刘永伟与中国银行	-	-

								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签署编号为琼中银 2025 年定中小保字第 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李成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签署编号为琼中银 2025 年定中小保字第 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海南 良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定安支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0220100093-2025 年(定安)字 00126 号	500.00	2025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2.70%	1、合一再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定安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定安)最高保字 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基联(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定安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定安)最高保字 0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海南省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	李成江、陶娅向海南省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 FDB220190004 055707 的《反担保保证承诺函》	-

								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南定安支行签署了的 担保合同		
7	海南 良知	海南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定 安支行	企业最高额担保 贷款合同 海南农商银行定 安支行 2025 年 最高货字第 032 号	1200. 00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4.50%	1、知行股份、中基联(海南)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永伟、张 楠楠、合一再生与海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签 署编号为海南农商银行定安支 行 2025 年高保字第 097 号的《海 南农村商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 同》 2、海南良知与海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签署 编号为海南农商银行定安支行 2025 年高抵字第 098 号的《海 南农村商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合 同》	-	海南良知沥青混 合料厂伴热再生 组合设备

8	海南 良知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 同 393226040007	1000. 00	2026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	2.90%	1、合一再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 为 393226050007-B4 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 2、海南良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 为 393226050007-D 的《最高额 抵押合同》 3、知行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 为 393226050007-B1 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 4、刘永伟、张楠楠与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 署编号为 393226050007-B2 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中基联(海南)新材料科技有	-	琼(2025)定安县 不动产第 0008092 号 0008093 号、 0008094 号不动 产权
---	----------	--------------------------	---------------------------	-------------	--------------------------	---	-------	---	---	--

								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编号为 393226050007-B3 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		
9	眉山 金戈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成都高 新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5 年流贷字 017 号	4000. 00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LPR 利率减 60 基点	1、知行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署 编号为 2025 年流贷(保证)字 017 号的《保证合同》 2、刘永伟、张楠楠与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 行 签 署 编 号 为 HTC510400000YBDB2025N004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	-	-
1 0	眉山 金戈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25 信银蓉浆贷字第 516230 号	500.0 0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4.00%	1、知行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信银蓉浆最保字第 5162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

		分行						2、张楠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信银蓉浆最保字第 51623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刘永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信银蓉浆最保字第 51623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1	眉山 金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彭山区支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 额度借款合同 05510179822026 0303977345	500.0 0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	4.00%	1、张楠楠、刘永伟、合一再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彭山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0751017982260303794012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眉担邮储批量 (2026) 01 号的《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	张楠楠、刘永伟向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FDB055101798 2202603039773 45 的《反担保保	- 证承诺函》

								合同》		
1 2	眉山 金戈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四川 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2025 年营流借字 第 038 号	640.0 0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37%	1、张楠楠、刘永伟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 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44 号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知行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42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3、合一再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43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	-
1 3	眉山 金戈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四川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2025 年营流借字 第 064 号	360.0 0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3.37%	1、知行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69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	-

		省分行						2、合一再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张楠楠、刘永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7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4	眉山 金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眉交银 2025 年 贷字 000003 号	500.0 0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3.60%	1、知行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编号为眉交银 2025 年保字 000003-1 号的《保证合同》 2、张楠楠、刘永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编号为眉交银 2025 年保字 000003-2 号的《保证合同》	-	-
1	水润	中国银	流动资金借款合	540.0	2025	24 个月,	3.20%	1、合一再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	-

5	天府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四川 省分行	同 2025 年营流借字 第 037 号	0	年 2 月 28 日	自实际提 款日起算		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39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2、知行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38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3、刘永伟、张楠楠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 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40 号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6	水润 天府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四川 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2025 年营流借字 第 047 号	460.0 0	2025 年 3 月 12 日	24 个月， 自实际提 款日起算	3.20%	1、合一再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55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2、知行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	-

								2025 年营高保字 05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张楠楠、刘永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营高保字 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水润天府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农商簇一公流借 20250115	1000.00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2.95%	知行股份、张楠楠、刘永伟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签署编号为成农商簇一公保 20250106 的《保证合同》	-	-
18	水润天府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小企业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期流借字第 2025040001 号	500.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协议未载明, 根据征信报告, 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4.00%	1、知行股份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署编号为中期流借字第 202504000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刘永伟、张楠楠与徽商银行	-	-

		行				2027 年 4 月 16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 署 编 号 为 中 期 流 借 字 第 202504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		
1 9	水润 天府	四川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青羊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HT20250626000 00081	500.0 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起 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3.15%	1、知行股份与四川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号 为 DBH2025062700000015 的 《保证合同》 2、张楠楠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号为 DBH2025062700000016 的《保 证合同》 3、刘永伟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号为 DBH2025062700000017 的《保 证合同》	-	-
2	水润	上海浦	流动资金贷款合	1000.	2026	2026 年 3	4.20%	1、知行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	-	-

0	天府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成 都锦城 支行	同 73202026280012	00	年 3 月 31 日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 编号为 ZB7320202300000015 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 2、眉山金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 编号为 ZB7320202500000005 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 3、张楠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 号 为 ZB7320202500000006 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1	水润 天府	恒丰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HTZ510011900L .DZJ2025N009	700.0 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3.75%	1、知行股份与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HTC510011900YBDB2025N00 N 的《保证合同》 2、张楠楠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	-

								HTC510011900YBDB2025N00P 的《保证合同》 3、刘永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HTC510011900YBDB2025N00 Q的《保证合同》		
2 2	水润 天府	浙江民 泰商业 银行成 都金牛 支行	借款合同 浙民泰商银借字 第 DK06082500080 9号	500.0 0	2025 年8 月27 日	2025年8 月25日至 2026年8 月20日	6.12%	知行股份、眉山金戈、宜宾金砂、 刘永伟、张楠楠与浙江民泰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 行签署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保 字第BZ060825000409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	-
2 3	水润 天府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青羊支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51010120202500 18475	1000. 00	2025 年9 月29 日	2025年09 月29日起 至2026年 9月28日	3.30%	1、知行股份、合一再生、张楠 楠、刘永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 号为51100520250002171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1、刘永伟向四 川国经普惠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编 号为川国普农	-

		行						2、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51100520250001224 的《天府系列产业贷批量担保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	行科创担(2025)第 76-1 号的《反担保保证承诺函》 2、张楠楠向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国普农行科创担(2025)第 76-2 号的《反担保保证承诺函》 3、合一再生向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	--	---	--	--	--	--	--	---	--	--

									编号为川国普 农 行 科 创 担 (2025)第 76-3 号 的《反担保保证 承诺函》 4、知行股份向 四川国经普惠 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 编号为川国普 农 行 科 创 担 (2025)第 76-4 号 的《反担保保证 承诺函》	
2 4	水润 天府 (共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Z2611LN156146	500.0 0	2026 年 3 月 16	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3.00%	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SC2DB	-	-

	同借 款人 张楠 楠)	司眉山 分行	66		日	月 16 日		再-2023-0001 的《银担“总对总” 批量担保业务合同》		
2 5	水润 天府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兴银蓉(贷)2508 第 48122 号	400.0 0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LPR1 年期 +0.8%	1、知行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 银蓉(额保)2508 第 47159 号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 2、张楠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 蓉(额保)2508 第 32560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3、刘永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 蓉(额保)2508 第 66528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	-
2	水润	成都银	借款合同	300.0	2025	2025 年 6	3.80%	1、刘永伟、张楠楠与成都银行	-	一种再生沥青混

6	天府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科技 支行	H180401250618 240	0	年 6 月 18 日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编 号为 D180421240618814 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2、水润天府与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编号为 D180421240618844 的《最高额 质押合同》		合料抗剥离剂及 其制备方法 (ZL2023105765 14.0)、一种低碳 循环利用改性沥 青混合料的制备 方法 (ZL2023118317 79.7)
2 7	水润 天府	四川天 府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充嘉 陵支行	人民币资金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川 府银营业部嘉陵 流借字 2025 年 第 1105001 号	300.0 0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3.99%	1、合一再生与四川天府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充嘉陵支行签署 编号为川府银营业部嘉陵信高 保字 2025 年第 1105001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2、刘永伟、张楠楠与四川天府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嘉陵支 行签署编号为川府银营业部嘉	合一再生、刘永 伟、张楠楠向四 川国经普惠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编 号为川府银营 业部嘉陵科创 反担 2025 年第	-

								陵信高保字 2025 年第 1105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川府银国经普惠担字 2025 年第 1 号的《批量担保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	1105001 号 的 《 保 证 反 担 保 承诺书》	
2 8	水润 天府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借款合同 20409100 浙商银 借字 (2026) 第 00038 号	300.0 0	2026 年 2 月 13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 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3.80%	1、合一再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409100 浙商银高保字(2026) 第 00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西南航空、知行股份、张楠楠、刘永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409100 浙商银高保字(2026) 第 000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	-	-

								同》		
29	西南航空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6年青羊行蜀担快贷借字第015号	500.00	2026年4月7日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80%	1、知行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号为2026年中青中小保字155号的《保证合同》 2、刘永伟、张楠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号为2026年中青中小保字156号的《保证合同》 3、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号为SCZDB-YW-2025-081-01的《“蜀担快贷—蜀惠贷”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	知行股份、刘永伟、张楠楠向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反担保保证承诺函》	-
30	宜宾金砂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5年9	2025年09月22日至	3.20%	1、宜宾金砂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署	-	川(2024)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宜 宾分行	成农商宜公流借 2025009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编号为成农商宜公抵 20250027 的《抵押合同》 2、知行股份、刘永伟、张楠楠 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宾分行签署编号为成农 商宜公保 20250091 的《保证合 同》		0029091 号不动 产权
3 1	宜宾 金砂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宜宾叙 州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0231400018-202 5 年(县行)字 00306 号	1000. 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3%	1、知行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宜宾叙州支行签署 编号为 0231400018-2025 年县行 (保)字 0054 号的《保证合同》 2、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宾叙州支行签署编 号为 0231400018-2025 年县行 (保)字 0058 号的《保证合同》 3、刘永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知行股份与四 川长江民营经 济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签署了 合同编号为川 长 担 保 字 20250355-1 号 的《反担保保证 合同》 2.刘永伟、张楠	-

								有限公司宜宾叙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0231400018-2025 年县行(保)字 0055 号的《保证合同》 4、张楠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叙州支行签署编号为 0231400018-2025 年县行(保)字 0056 号的《保证合同》	楠与四川长江 民营经济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签署了合同编 号为川长担保 字 20250355-2 号的《反担保保 证合同》	
3 2	宜宾 金砂	宜宾市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金沙 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HT2025122300 043	600.0 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4%	1、宜宾金砂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DBHT2025122300028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知行股份、刘永伟、张楠楠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江支行签署编号为 DBHT202512230002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长期沥青混合料 供应合同 (编号 YBJS-JY-CM-202 5-000003) 与天投 新材料的应收账 款 496 万元

33	宜宾金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6年青羊行蜀担快贷借字第016号	500.00	2026年4月7日	2026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3日	2.80%	1、知行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号为2026年中青中小保字157号的《保证合同》 2、刘永伟、张楠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号为2026年中青中小保字158号的《保证合同》 3、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了的保证合同	知行股份、刘永伟、张楠楠向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反担保保证承诺函》	-
34	知行股份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农商簇一公流借20260034	3000.00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05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	3.20%	西南航空港、张楠楠、刘永伟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签署编号为成农商簇一公保20260042的《保证合同》	-	-

		桥支行								
35	知行股份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农商簇一公流借 20250035	1000.00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05月18日至2026年10月11日	3.95%	合一再生、张楠楠、刘永伟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签署编号为成农商簇一公保 20250028 的《保证合同》	-	-
36	知行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200048-2025年(青龙)字 02828 号	1500.00	2025年10月31日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根据征信报告,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3.00%	1、张楠楠、刘永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签署编号为 0440200048-2025年青龙(保)字 025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西南航空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签署编号为 0440200048-2025年青龙(保)字 02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

								3、水润天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签署编号为 0440200048-2025 年青龙(保)字 02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7	知行股份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借款合同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060825000813 号	1000.00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6.12%	眉山金戈、水润天府、宜宾金砂、刘永伟、张楠楠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署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0608250004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
38	知行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小企业授信业务 额度借款合同 0151000796260323904091	1000.00	2026 年 3 月 20 日	12 个月	2.70%	刘永伟、张楠楠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0751000796260323823875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	-

		都市金 牛区支 行								
3 9	知行 股份	上海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2026120058	1000. 00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 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3.20%	1、水润天府与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B2026120059 的《最高额保证 合同》 2、刘永伟、张楠楠与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 号为 DB2026120060 的《最高额 保证合同》	-	-
4 0	知行 股份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青羊支 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2025 年中青中小 借字 142 号	900.0 0	2025 年 9 月 24 日	12 个月， 自实际提 款日起算	3.00%	1、刘永伟、张楠楠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 署编号为 2025 年中青中小保字 353 号的《保证合同》 2、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	1、张楠楠与成 都武侯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签 署了编号为成 武 担	-

								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5 年中青中小保字 352 号的《保证合同》	[2025]2584D4-1 的《抵押反担保合同》 2、张楠楠、刘永伟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成武担 [2025]2584X3-5 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3、宜宾金沙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	--	--	--	--	--	--	--	---	---	--

									成 武 担 [2025]2584X3-2 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4、水润天府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成 武 担 [2025]2584X3-3 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5、眉山金戈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签署了编号为成武担[2025]2584X3-4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6、合一再生与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成武担[2025]2584X3-1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4 1	知行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借款合同 204009100 浙商 银借字 2026 第	700.0 0	2026 年 2 月 13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2	3.80%	1、张楠楠、刘永伟、水润天府、西南航空港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	-

		司成都 锦江支 行	00037 号		日	月 12 日		20409100 浙商银高保宇(2026) 第 00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 2、合一再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409100 浙商银高保宇(2026) 第 00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		
4 2	环天 市政	四川仁 寿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56750120250000 88	500.0 0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4.50%	1、知行股份与四川仁寿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为 567520250000102 的《保证合 同》 2、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与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567520250000103 的《保证合同》 3、环天良知与四川仁寿农村商	-	-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567520250000104 的《保证合同》		
43	环天市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蓉(贷)2505第 50946 号	800.00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LPR 一年期 +0.8%	1、眉山环天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保)2505 第 04275 号的《保证合同》 2、知行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保)2505 第 03431 号的《保证合同》	-	-
44	天投集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	小企业授信业务 额度借款合同 055101749920250714823949	500.00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4.00%	张楠楠、刘永伟、环天良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0751017499250714416947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	-

		寿县支行								
45	天投集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607001250908342	500.00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	3.50%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D607030250908248的《保证合同》	1、天投集采与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眉保质(2025)60号《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天投集采应收天投新材料600万元应收账款 2、天投新材料与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	-

									号为眉保质 (2025)60-1 号 《保证反担保 合同》 3、刘永伟、张 楠楠与眉山市 眉州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签署 了编号为眉保 质(2025)60-2 号 《保证反担保 合同》	
4 6	天投 集采	四川仁 寿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56750120260001 18	500.0 0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4.80%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 限 公 司 签 署 了 编 号 为 5675012026000118-1 的《保证合 同》	1、眉山天投与 眉山市眉州融 资担保有限公 司签署了编号 为 眉 保 证	-

		司							(2026)8-1 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2、刘永伟、张楠楠与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眉保证 (2026)8-2 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3、天投集采与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眉 保 证 (2026)8 号的《质	
--	--	---	--	--	--	--	--	--	---	--

									押反担保合同》， 质押物为天投 集采应收天投 新材料 600 万元 应收账款	
4 7	天投 新材 料	大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DLL 蓉 202407260027	4000. 00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5.00%	1、知行股份与大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LS 蓉 202404190028B02 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 2、天投新材料与大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LS 蓉 202404190028D01 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 3、刘永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LS 蓉 202404190028B03 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	-	川(2023)眉山天 府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14969 号不 动产产权

								4、张楠楠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LS 蓉 202404190028B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LS 蓉 202404190028B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8	天投新材料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LL 蓉 202407250016	1000.00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5.00%	1、知行股份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LS 蓉 202404190028B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刘永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LS 蓉 202404190028B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川(2023)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4969 号不动产权

								3、张楠楠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LS 蓉 202404190028B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DLS 蓉 202404190028B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9	天投 新材 料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眉山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6 年仁普新材料字第 001 号	1000. 00	2026 年 1 月 9 日	24 个月， 自实际提 款日起算	3.00%	1、知行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6 年仁普新材料字第 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眉山环天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6 年仁普新材料字第 001-3 号的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3、刘永伟、张楠楠与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编 号为 2026 年仁普新材料字第 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0	天投 新材 料	四川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眉山 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X202572011L2B 000062	1000. 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	3.50%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 分 行 签 署 编 号 为 X202572011L2B00006201的《保 证合同》	1、天投新材料 与眉山市眉州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签署编号 为 眉 保 质 (2025)24 号 的 《最高额质押 反担保合同》， 质押物为天投 新材料应收环 天市政 2400 万 元应收账款	-

									2、刘永伟、张楠楠与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眉保证(2025)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51	天投新材料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农商眉公流借20250028	1000.00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06月12日至2027年06月11日	3.70%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成农商眉公保 20250053 的《保证合同》	眉山天投与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眉保质[2024]38号《质押反担保合同》	-
52	天投新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6	2000.00	2026年2	2026年2月3日至	2.90%	1、知行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	-

	料	有限公 司成都 分行	信银蓉天一流贷 字第 650042 号		月 2 日	2027 年 2 月 3 日		2026 信银蓉天一最高保字第 65004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 2、张楠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6 信 银 蓉 天 一 最 高 保 字 第 65004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 3、刘永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6 信 银 蓉 天 一 最 高 保 字 第 650042-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		
5 3	天投 新材 料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股 份有限	小企业授信业务 额度借款合同 01510174992509 19384786	1000. 00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3.50%	1、知行股份、环天良知、张楠 楠、刘永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县支行签署 编 号 为	-	-

		公司仁寿县支行						0751017499250919542942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眉山环天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075101749925091954294201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54	天投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蓉(贷)2602第 53053 号	1000.00	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3.50%	1、知行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保)2602 第 77217 号的《保证合同》 2、眉山环天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蓉(保)2602 第 88947 号的《保证合同》	-	-

55	天投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260002079	980.00	2026年1月28日	1年	3%	1、张楠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编号为 5110052026000025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寿县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51100520260000138 的《天府系列产业贷批量担保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2026 年版)》	-	-
----	-------	-------------------	-------------------------------	--------	------------	----	----	--	---	---

附件10：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日期	租金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水润天府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合同 ZNZZ-20241210-Z655-001-HZ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71.43 万元	18 个月	保证/保证金
2	水润天府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ZYD-202305-03610-001-RZ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金 2000 万元, 年利率 8.19%	36 个月	保证
3	宜宾金砂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回租合同 L240321	2024 年 5 月 17 日	2309.1 万元	30 个月	保证/保证金
4	知行股份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HZ2024057	2024 年 10 月 9 日	1162.92 万元	24 个月	保证/保证金
5	天投集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JFL25C01L009869-01	2025 年 2 月 18 日	142.5692 万元	2 年	保证
6	天投新材料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ZYD-202404-03911-002-RZ	2024 年 7 月 25 日	本金 988.30 万元, 年利率 5.66%	24 个月	保证
7	天投新材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24 年 8 月 13 日	本金 403.56 万元, 年利率	24 个月	保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料	司	ZYD-202404-03911-003-RZ		5.66%	月	
--	---	---	-------------------------	--	-------	---	--